

半月來

這半個月來，國內外都呈現着極度的緊張，最值得我人注意者，厥有數事：

第一、舉國矚目的二中全会，已如期完成它的使命。大會對粵桂異動及今後國策，均有重要的籌議與決定，我們相信中央對於澄清時局，不久當可奏效。

第二、粵桂異動，自粵空軍黃志剛等率機歸誠中央，李漢魂通電勸告陳、李、白，余漢謀飛京出席二中全会，以及唐紹儀晉京，張學良響應何應欽所發之宥電，已有一個大轉變；而二中全会的和平處置辦法，更獲得各方的同情，果然，在本期校閱時，據傳陳濟棠已不敢違反黨中的決議，人民的殷望，而準備通電下野了。

第三、關於華北問題，似因國人目光轉移，漸被漠視。敵人乃利用時機，轉變其政治軍事之手段而為經濟策略。這在表面上，似較「帶用拳頭的爆炸外交」緩和，但實際則是繼續增兵以後與增兵政策相配合，進而併吞整個華北最狠毒的政策，其嚴重更百倍於前。

第四、德奧親善協定在意大利凱旋下正式成立。歐洲兩大陣營更形明確，今後中歐形勢的轉變乃至世界的和戰，自然將受重大反響，無怪各國對此歡欣鼓舞者有之，悵惶驚疑者亦有之。

第五、但澤問題更趨嚴重，惟英法波三國結成聯盟，波蘭並表示重大決心，處理世界問題，已有和平解決的轉機。

第六、為解決土耳其海峽設防問題而召集的蒙德婁會議，因着英俄傳統政策的衝突一再發生波折，尤以戰時黑海封鎖問題及多聯海軍自由出入問題，兩方各不相讓，陷入僵局。近由法，土提具折衷案斡旋，已成立新協定。

這期參考資料，有蔣委員長在二中全会紀念週講的「統一救亡」，「國防會議的意義及人選」，「所得稅暫行條例」和關於國民大會的法規等，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香谷）

上海黨聲



第六

第二卷 第十二期

每逢月之五日
十二月廿二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編

本報
黨外秘密

本期目錄

半月來	香谷
二中全会	香谷
請撤消西南兩機關提案原文	香谷
統一救亡講詞	香谷
國防會議的意義與組織	香谷
粵桂異動中的新轉變	李柏青
華北問題總檢討	李柏青
德奧親善協定	李柏青
但澤問題總檢討	李柏青
德奧親善協定之變化	李柏青
所得稅下月開徵	李柏青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項法規	李柏青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項法規	李柏青
國家總預算案	李柏青
日二二六事件主犯判決	李柏青
美國熱派勸服服務團組織	李柏青
市黨部新運勞動服務團組織	李柏青
辦法及其人員	李柏青
世界名人童年生活	李柏青
大事日記	李柏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廿二日出版

二中全会

香谷

全國人民殷切期待的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已於本月十日在首都開幕。此次全會的召集，決定於一個月前，那時的全國正籠罩着陰霾悲憤的空氣，這時，却與前大不同，形勢和緩得多了。

全會日期，共計五日——自七月十日至十四日。第一日：舉行開幕式，謁陵禮，接着舉行預備會議。第二日：開第一次大會，推定各組委員。第三日：各組分別開審查會。第四日：舉行第二次大會。第五日：舉行第三次大會宣告閉幕。時間雖然不多，收穫却極豐富。出席委員約二百人，濟濟一堂，不僅為黨中的盛會，且為時局關鍵的所繫，在中共的政治史上，實有其嚴重的價值。

現在將全會的經過情形和決議要案分誌於下：
二中全会於十日晨六時在 總理陵前舉行開幕儀式及謁陵禮，黎明各中委即趨車前往參加，中山門外及陵園一帶，警戒森嚴，秩序整齊，計到中央委員：蔣中正、林森、馮玉祥、葉楚傖、唐紹儀、蔡元培、孫科、居正、柏文蔚、王寵惠、陳立夫、孔祥熙、邵力子、羅文幹、陳公博、吳敬恆、丁惟汾、卞永泰、邵元沖、吳忠信、蔣作賓、方治、方震、陳璧君、林民誼、王懋功、谷正綱、谷正鼎、劉健群、俞飛鵬、羅翼羣、余俊賢、吳開先、傅秉常、沈大海、田曉山、黃慕松、蔣篤弼、董槐生、鄧家彥、蔣伯誠、劉鈞華、彭學沛、葉秀峯、雷震、張鈞、曾養甫、王漱芳、何思源、李文範、何應欽、谷恩台、朱霽青、李嗣聰、陳泮嶺、商震、

夏斗寅、甘乃光、王島崙、周伯敏、潘公展、閻亦、謝作民、王世杰、朱家驊、胡文燦、趙丕廉、孫鏡堂、鹿鍾麟、王用賓、石敬亭、陳樹人、賀衷寒、谷正倫、時子周、張強、孫連平、劉維楨、邵華、苗培成、徐堪、龐炳勳、趙允義、譚道源、陳儀、何汝霖、周啓剛、賴璉、丁超五、陳紹寬、王陸一、張道藩、馮超俊、洪崗友、吳經定、段錫朋、程天固、蕭忠貞、余井塘、張默君、歐陽格、朱培德、張厲生、趙康華、梅公任、張貞、楊配績、蕭錦、王祺、陳慶雲、彭國鈞、王秉鈞、陳策、羅家倫、王柏齡、焦易堂、許崇智、曾擴情、于學忠、魯蕩平、樂景濤、麥斯武德、洪陸東、李敬倫、狄德、陳訪先、吳保豐等百餘人，六時正宣告典禮開始，由林委員炎主席，首奏樂，次即由主席領導全體向 總理遺像行禮如儀。並獻花圈後，林氏即席致開會詞：

諸位先生，諸位同志：今天五屆二中全会開會，中央本定全體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現自一中全会開會迄今，已有六個月，所以定今天起開二中全会。

現在正當我們國家多難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對黨國工作最艱苦的時候，我們必須格外努力來渡過這難關，因為我們知道國家的地位還沒有十分穩固，我們要怎樣使國家的地位在國際上與人家平等，我們最低限度先要把我們內部的政治上軌道，要政治上軌道，必然先要使政治有一個系統，使他發揮能力。換一句話說，就是要絕對的統一。政治權

統一之後，自然能發揮偉大的力量，大家團結一致，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在中央，這樣，我們對內對外纔可以有一定的步驟。如果有一方不能團結，這便是分散。大家散在各處，就沒有力量。因為散則分，分則力薄，這是一定的道理。如果能夠團結起來，團結就是集中，集中則力量自然偉大了。所以現在我們同志最要精誠團結，一心一德，奉行 總理遺教，努力向前做去，那末無論前途如何困難，如有種種的阻礙，我們也必然能夠把他排除。假使我們不能團結，意志分歧，前途便非常危險。大家看清楚了這一點，必能豁然覺悟，一心一德，奉行黨義，遵守紀律，團結一致，發生偉大的力量，使對外有一定的步驟可循，對內也能使地方人民安居樂業。

今天二中全会行開幕禮，我們集黨中先進及各地負責同志於一堂，共同商討黨國的方策，依照總理遺教，努力做去。相信今後政治上必定能夠一天天的進步。這是本席今天對各位所貢獻的意見，同時祝各位健康。

詞畢，復導全體魚貫至陵寢內瞻謁遺容一週復，奏樂，禮成而散。各委相率拾級而下，趨車入城赴中央黨部舉行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朱培德、居正、陳果夫、陳立夫、吳開先等八十三人。列席中央監察委員林森、蔡元培、吳敬恆、馮虎、邵力子、王寵惠、許崇智等廿二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賴璉、谷正鼎、俞飛鵬、經亨頤等四十人。列席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魯蕩平、雷震、歐陽格、王世杰、何思源、等二十人，共計一百六十五人，由丁惟汾為臨時主席。討論事項：

(一) 推定主席團案：決議、推蔣中正、孫科

馮玉祥、于右任、丁惟汾、居正、陳果夫、王法勤、孔祥熙九委員爲第二次全體會議主席團。(二)

(三)全體會議日期案：決議、三日至五日。(四)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爲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

(五)對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期案：決議、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概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由主席團商定提出。並定於本月十一日晚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至九時即散會。

第一次大會十一日晨七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出席中執委蔣中正、馮玉祥、孫科、葉楚傖、吳鐵城、何應欽、朱培德、居正、陳果夫、何成濬、陳立夫、丁惟汾、張學良、宋子文、方覺慧、陳布雷、余漢謀、于學忠、顧同茲、薛篤弼等八十三人、列席中監委林森、蔡元培、吳敬恆、王寵惠、許崇智、李烈等二十四人、候補中執委顧維鈞、陳樹人、傅汝霖、李任仁、羅家倫、趙棟華、陳訪先、程潛、趙丕廉等四十人、候補中監委魯滌平、雷震、王世杰、譚道源、鄧青陽、胡文燦、李培庵、黃麟書等十九人、共計一百六十六人、由孫科主席。

報告事項

(一)會議預備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三)主席團報告依照預備會議。決議：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名單。

(四)黨務報告：子、中央黨務委員會報告，當由常務委員正，起立再作口頭補充。丑、中央組織部報告。寅、中央宣傳部報告。卯、中央民衆訓練部報告。

(五)政治報告：子、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丑、行政院報告，內中關於外交事項，由外長張羣起立再作口頭報告，詳加補充。寅、立法院報告。卯、考試院報告。辰、司法院報告。巳、監察院報告。

全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名單，業由主席團提出十一日第一次大會報告，各組名單如下：

(甲)黨務組：陳立夫、周啓剛、陳公博、丁超五、洪陸東、余復賢、徐恩會、李嗣登、姚大海、余井塘、苗培成、顧吉珊、梁寒操、謝作民、崔廣秀、戴槐生、谷正綱、王陸一、李次溫、胡文燦、方覺慧、林連、洪蘭友、邵元冲、方治、張厲生、陳策英、田岷山、吳開先、時子周、張強、陳仲嶺、陳訪先、趙允義、王子壯、王秉鈞、蕭忠貞、王崑崙、楊熙綽、召集人陳立夫、陳公博。

(乙)政治組：唐紹儀、吳鐵城、王寵惠、張羣、柏文蔚、覃振、甘乃光、馬超俊、鄧家彥、茅祖權、張知本、傅汝霖、陳璧君、邵力子、蔣作賓、鄭亦同、李宗黃、王祺、顧維鈞、邵華、葉秀峯、谷正鼎、賀衷寒、陳樹人、趙丕廉、焦易堂、李任仁、黃泰松、陳布雷、陳策英、吳忠信、顧同茲、麥斯武德、陳儀、梅公任、傅秉常、樂景濤、羅家駿、商震、王用賓、楊永泰、吳經熊、黃紹雄、狄慶、盧侗、召集人邵力子、張羣。

(丙)經濟組：宋子文、朱家驊、曾雲甫、蕭、曹聚仁、鄭占南、王懋功、潘雲超、朱霽青、彭學沛、徐堪、俞飛鵬、吳保豐、趙棟華、關亦有、鄧青陽、李綺庵、李文範、張道藩、王敬方、劉焜、石瑛、程天因、召集人宋子文、李文範。

(丁)教育組：王伯羣、經亨頤、吳敬恆、蔡元培、李煜瀾、褚民誼、卞亞子、雷震、周化敏、彭國鈞、魯蕩平、段錫朋、羅家倫、李敬齋、孫鏡

亞、周佛海、潘公展、王世杰、張默君、王景笙、黃麟書、何思源、召集人吳敬恆、王世杰。

(戊)軍事組：朱培德、何應欽、王柏齡、李烈鈞、程潛、張貞、夏斗寅、白木、陳策、張定藩、楊虎、吳抱峯、蔣世誠、張學良、錢大均、黃慕松、會擴情、唐生智、陳慶雲、劉健羣、于學忠、陳紹寬、龔鍾麟、羅翼羣、張鈞、石敬亭、許崇智、劉興華、歐陽格、譚道源、余漢謀、谷正倫、孫連仲、龐炳勳、召集人許崇智、朱培德。

主席團並於十一日晨第一次會散後，即舉行會議，當決定各事如下：(一)定十二日上午由各組分別召開審查會。(二)定十三日上午七時舉行紀念週，並爲追悼胡故主席靜默三分鐘由蔣委員主席，並擔任報告。(三)定十三日上午八時開第二次大會由居正主席。應加推李福林、黃實爲軍事組審查委員。

十三日晨紀念週禮成，即於八時在第一會議廳，開第二次大會。出席執委蔣中正馮玉祥等八十人，列席監委林森張繼等二十七人，列席候補執委李敬齋魯滌平等五十八人，共計一六五人，居正主席。

報告事項

①會議第一次會紀錄。②秘書處報告文件。③主席團報告續到委員李福林、黃實、何成濬三人，經決定加入提案審查軍事組爲審委。④財政報告。⑤軍事報告。

討論事項

關於黨務者：(甲)黨務組審查報告：奉交審查關於黨務案，適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請將審查意見，分別報告如左：(一)孫委員科等提實行國難會議決議，救濟各地老同志案，審查

意見，擬請予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妥訂辦法。②王委員秉鈞等提，本黨工作方式固宜注重埋頭苦幹，尤宜兼重宣傳，以利工作案。審查意見，本案主旨，在使宣傳工作，有組織與系統，事屬切當。惟宣傳部過去已遵照歷次大會，及全會決議，注意及此，其中或因特殊情形，未能推行盡利，本案擬交宣傳部參考。上列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政治者 (乙) 政治組審查報告：奉交政治委員會及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工作報告一案，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迄今甫經半載，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機關，正遵照大會指示之方針進行，此時自不必另作決議，是否有當？仍請核定。議上主席團。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經濟者 (丙) 經濟組審查報告：奉交審查各案，遵於本月十二日開會審查，謹將審查意見報告如左：(一) 孫委員科等九十二委員提議，擬請中央補助首都醫院建築經費十五萬元，俾維民生，而利進行案。審查意見，送常會酌予補助。(二) 居委員正等廿一委員提議中央宜設立訓導民食機關，以均多寡，而救荒歉案。審查意見，訓導民食，極關重要，應從速設立專責機關，其組織及辦法，由政治委員會妥議速辦。(三) 劉委員時等三委員提議，確定治黃專一負責機關，並嚴令獎懲辦法以防水患，而重民命案。審查意見，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攷。以上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聯合者 (丁) 黨務政治兩組聯合審查報告：奉交審查劉委員時等三委員提請清理歷屆會議積案一案。遵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結果擬請交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③奉交審查唐委員

紹儀等卅一委員提請明令撤銷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其在西南指導黨務政治之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一案。遵於本月十二日舉行聯合審查會，審查結果，僉以本案所述理由，甚為詳盡，擬請全會照案通過。是否有當？仍候公決。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軍政聯合者 (戊) 政治軍事兩組聯合審查報告奉交審查蕭委員佛成等廿八委員所提，目前抗日救亡，最低限度之方策一案。遵於本月十二日舉行聯合審查會，審查結果，僉以事關救亡大計，五大全大會已有明確之決議其進行之途徑與步驟，中央亦有切實計劃，本案似不必另有決議。是否有當？仍候公決。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主席團提議 (己) 主席團提議：一、組織國防會議，並印附國防會議條例。依國防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會員名單如下：李宗仁、白崇禧、陳濟棠、劉峙、張學良、宋哲元、韓復榘、何武濬、顧祝同、劉湘、龍雲、何健、蔣鼎文、楊虎城、朱紹良、徐永昌、傅作義、余漢謀。二、廣東綏靖主任改任余漢謀負責整理全省軍事，任李宗仁為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為副主任。三、任林雲陔為廣東省政府主席，黃旭初為廣西省政府主席。以上議案及粵桂軍民之安輯，政治之調整，均交由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決議通過。四、主席團提議推陳布雷、梁寒操、陳公博、王陸一、潘公展等五委員為宣言起草委員，由陳布雷陳公博召集。決議通過。至十一時半即行散會。

十四日晨九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出席中央執委蔣中正、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朱哲德、呂正、陳立夫、王泉笙、羅榮、王伯羣、賴理、葉秀峯等八十八人，列席監委林森、張繼、蔡元培、楊虎、邵力子、褚民誼、

徐永昌、龐炳勳等廿四人，列席候補執委谷正鼎、經亨頤、蕭錚、李任仁、楊永泰、程天固、張貞、黃實等三十七人，列席候補監委蔣漢平、雷震、潘雲超、崔廣秀、孫鏡亞等十八人，共一百六十二人，由孔祥熙主席。(A) 報告事項：(一) 官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B) 討論事項：(一) 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報告，奉交審查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經開會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綜核常會及各部自一中全會閉會以來半年間之工作，大體均能依照五大全會決定之原則，及一中全會決議之綱領，努力施行，惟按諸實際，似猶未能切實應用既定之方針，使黨務增加活力，而益穩固其基礎，是固由於環境方面不能免於障礙。故而黨務與實際政治社會情況未能因時並進，使相適合，尤為癥結之所在，故今後似有切加改善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二) 主席團提議：一、用二中全會名義，電慰汪主席兆銘案，決議通過。二、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草案案：決議修正通過。至十一時起散會。

第三次大會散會後，稍憩即於十一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閉幕式，參加中委一百六十餘人，名單與第三次大會同，及全會秘書處職員一百餘人，共計三百餘人。十一時十分正，宣告典禮開始，由馮玉祥主席，首奏樂，領導全體行禮如儀，馮氏即席致閉會詞：這次二中全會期雖然不長，但是精神很好，在這樣熱的天氣，大家平心靜氣，聚在一起，討論一切救亡大計，這樣好的光景，在別的地方看不到的，實在是現有的現象。這回大會中最緊要最值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國防會議！這個會議可以說是救國會，實在非常重要的，全會閉幕宣言中會說過，希望我們一般有志的同志，參加到這個

會議，把意見貢獻到中央來，大家一致共同努力，尤其是緊要的。恐怕有一部分不十分清楚中央意旨的同志，應當盡我們的力量，使他們都能夠清楚，我們要真正赤坦地爲國家民族去說話，使他們了解中央意旨，幡然來和中央站在一條戰線上，唯有如此，我們的民族才有生路。在前兩天會議中，有兩位先生報告關於國防的問題，這就是恐怕我們一部分同志不清楚，所以特地詳細報告出來，使大家明白中央的準備情形，今天我們會議完畢了，在散會之後，希望各同志都要本着會場的精神，奮發努力，尤要本着 總理 的教訓，努力向前，救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一詞畢，仍由馮官讀大會宣言，讀畢即禮成而散。

茲將大會宣言附錄如下：

本會議之舉行，距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期，已逾半年。四湖此時期，內外環境，強惡艱危，舉國同胞，在極度煩惱痛苦之中，共赴國難之精誠日益深著，國人所殷切期望於本黨者，爲如何統一人民救國之意志與力量，以禦當前之外侮，而保民族之生存，而本黨之所爲堅忍負責，致其最大之努力者，亦以是爲鵠的。此次全會，中央各同志赴會之盛，爲歷屆所未有，多數同志或躬負重責，或久未來京，無不專程首都，共商大計。而西南兩機關之撤銷，出於兩粵多數同志之提議，尤足以掃除四次代表大會以來睽離隔閡之形迹，表示黨國與集中統一之實際，以根絕中樞分化之陰謀。可見精誠團結，早具同感，艱危共濟，彌見決心，而外察環境，內審國情，必如何方能確實統一救國之意志，達到救亡圖存之目的，則此次全會所昭示於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者也！

五全大會十救亡圖存既已明示吾人，以正確不易之方針及基本要點，則以爲在中國今日非以自身

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一近代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奠國家于鞏固，而對於當前禦侮之要略，亦明示抉擇國策之限度，濟之以最後犧牲之決心。凡所決議，不僅本黨同志共信爲救亡圖存之真理，即一般愛國明義之國民亦無不認此爲共同努力之基點。全會檢閱半年來中央黨政措施，認爲確能秉承五全大會所交付之方針，堅苦奮鬥，于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境中，幸獲相當之進步。就外交言：國難之程度，雖日益深刻而嚴重，然以中央政府嚴正應付，坦直週旋，務納外交于正軌，與英法及全國將士爲維護國權而努力，已使國際對我之觀感顯有轉變，而和平折衝之望，因之亦尚未全絕。就內政言：則如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建設之進展，以及剿除匪患，防遏天災，無不於艱苦備嘗之餘，收迅速顯著之效，而憲法草案之如期頒布，國民大會之定期召集，循序進行，既以昭信于國人，亦將厚集全國之心思才力以共圖救國之大計。至若完成「近代國家」之組織，原爲今日救國之第一要義，有此組織，方足以建立完固之國防，保障民族之獨立。半載以來，中央不特在物質方面力謀國民經濟之建設，及自衛能力之充實，而對於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喚起民族意識，尤努力培養。各地之民衆訓練與學生訓練，凡足以統一救國意志，振起衛國精神者，無不積極進行。同時對國民教育求普遍之發展，爲失業青年謀服務之機會，其主旨亦莫不在于民德民力之增進，無形中爲國防增其基礎，亦即爲完成「近代國家」組織，致其不斷之努力，果能共同一致，循此邁進，必能確立民族復興之始基。此固全國賢智之士，所共與其役，而深信不疑者也。

抑所謂「近代國家」之組織，其精神尤在於力量之統一，與紀律之嚴明，世未有力量渙散而可以

禦侮者，亦未有紀律廢弛而可以建國者。今日全國上下，誠欲禦外禦侮，均須愛護此十載艱辛犧牲換來之統一局面，尤須絕對恪守民族生命所繫之公共紀律，在教育上，組織上，能訓練紀律，則國民可以團結而不散漫，國家自能增加其力量。在政治上軍事上能尊重紀律，則中央與地方乃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割據封建之殘餘形態可以一掃而空，國力乃有積累之增加與真正之統一，而國家對外奮鬥所需堅固不拔之基礎，亦於是乎確立。質言之，救亡圖存之道固莫要于禦侮，而禦侮之先決條件，乃在集中一切救國力量于中央指揮之下，齊一其步調，鞏固其陣線，故禦侮救國之有需于統一與紀律，實爲無可動搖之鐵則；而軍政軍令之統一，尤爲完成「近代國家」組織之最低限度。此爲言國防者所不可不知，亦爲今日全體同胞所不可不察者也。最近兩粵異動，揭髮對外之旗幟，搖動統一之根本，使國家于憂患困苦之中，增分崩離析之懼，一方面足以反映中國今日所處環境之艱難複雜，同時更足證明國家各部分間如不能維持嚴整之紀律與統一，決不足以立對外抗爭之基礎，而適足以加重國難。中央自此事發生，感于國事之危艱，愛護國家之實力，始終以和平方法，苦心善處，明挽危局于無形而促一致之覺悟，所幸全國輿論，咸能明辨是非，正言規戒，而我革命策源地之粵中民衆，久受革命主義之薰陶，不爲詭詞妄行所搖惑；粵中海陸空軍將士，多能昭揭正義，葆愛革命光榮之歷史，盡力于國家統一之維護，此實全國愛國同胞所一致歡迎，亦我國難嚴重期中真正意志與力量之表現。而廣東軍事當局，既已首倡異議，自由行動，破壞黨國紀律，動搖革命根基，雖經中央苦心之容忍，仍無悔悟之表示，律以國家之紀綱，宜爲國民所不忍。全會對兩粵異動，固切痛心，而一念國事艱

危，斷不忍以僅有之實力輕用於對內之制裁。故仍本於總理寬大之精神，務以政治方法消弭異動，納入正當軌道。祇求國家政令軍令自茲得以確實貫徹，是非順逆之辨昭然大白，綱紀法令兩無毀損，不惟不欲對此事變加以苛求，且追溯睽離乖謬之原因，進謀消弭離間利用之流弊，對於共同革命具有歷史之軍事同志，仍願審以國防之事權，謀更進一步之團結。同時又感於各地負責同志，咸具救國之精神，而鮮共同研討之機會。值茲存亡與廢關頭，益宜集中心力，共負艱鉅。爰成立國防會議，期於蒼萃全國之心思才力，發揮關於救國之良謀，爲整個國防策安全充實之圖，以樹救亡圖存之根本，全會深信此種措置，必與全國熱望救國之要求相符合，而益以造成協同團結之力量也。

尤有爲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之處境愈艱危，國民之意志與行動，宜愈趨於整齊與嚴肅。而以救國自任之國民，與負責之中樞，必更有需於澈底之信任與堅強之毅力。能如是者復興，反者滅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蓋必具有犧牲奮鬥之決心，方足以任宏遠艱鉅之事業，以中國近百年來之內多病根，外受束縛。而又處此國際衝突之激瀾，言乎建國，其難可知。本黨乘總理之遺教，負革命之大任，險阻之來，本可慮計，斷不因國事之艱虞，而自懈其應負之職責，亦惟熱密於民族百年之利害，決不容掉以輕心，誠以一人一黨之犧牲事小，而國家民族之犧牲事大。吾國家既已臨此歷史未有之非常時期，此時決策之當否？實繫數千年歷史之絕續，與民族千秋萬世之安危。故不僅負責建國之本黨，所宜堅忍沉着以杜事機。即吾全國同胞，丁此存亡危急之際，亦宜對於過去之歷史與民族之將來，負起一切之職責。認清時代責任，而以絕對嚴肅慎重之態度臨之。總之、中國目前形勢，非以決死之心

求生存，則不能得安全之保障！非舉國一致，以整齊之步驟謀挽救，則將無逃於各個擊破之危機！故此時全國國民唯有本于救國之誠心，予中央之澈底之信任，誠能一致團結，保持統一，鞏固中樞，俾能負起責任，運用舉國協同之力量，以救護國家，保全民族，而環境縱極困難，亦可轉危爲機，造成復興之大業。否則意志不一，步驟不齊，寧室道謀，自懷紀律，根本既傷，雖無敵國外患，亦必崩潰，而不可救。

本黨受全國同胞付託之重，對於國家興亡，必當盡其心思才力，貫徹始終，即或形勢更趨險惡，

亦必于唇齒揆攻之中，百折不回，爲我中國確立國家健全組織之基礎，爲我民族求得永遠生存之保障。所敢鄭重宣告于國人者，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暫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法不容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此則五全大會所決定之方針，茲更詳釋揭示，以期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共喻者也。

請撤銷西南兩機關唐紹儀等提案原文

爲提議事，竊以最近粵桂將領，藉名譁擾抗日，稱兵異動，勿論其內幕動機如何？自客觀事實言之，總爲渙散民族精神，搖動政府地位，削弱國家力量之所爲，名曰禦侮，實足招侮，名曰救國，適以毀國！事之可傷，孰過於此！查粵桂將領，年來跋扈行爲，皆以西南執行部與西南政委會爲憑藉，儼然另立政府對抗中央，不唯用人行政，自成系統，甚至於外交則自爲主張，宣揚國際；於軍政則擅更番號，自樹一幟。會不思國於今日，豈有國家不統一而可以對外？內部不團結，而可以禦侮者？西南執行部本隸屬中央黨部，西南政委會本隸屬國府，今竟忘其本來，以少數軍人挾持，爲反對中央割據自雄之工具。且按之實際，原日在兩機關負責之同志，多似不甘爲傀儡，飄然遠引，其暫留待者亦每坐視潮流，輒興浩歎，無如之何。今日爲謀一致禦侮，必須增強政府力量，統一全國政令，此兩機關實已無設置之必要，茲值本黨五屆二中全会開會，爰本上述意見提議：即將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明令撤銷，其原日在西南指導黨務政治之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庶幾國家內部從此實現統一之精神，完成統一之組織，然後於抗敵禦侮乃實際有裨也。是否有當？謹祈公決，提議者唐紹儀，孫科，陳植人，李文範，馬超俊，劉維繼，張蔭奎，陳策，陳恭松，陳慶雲，羅翼羣，梁秉操，陳公博，曾養甫，鄧家彥，周啓昌，傅秉常，林爽，王寵惠，吳鐵城，謝作民，余俊賢，胡文燦，許崇智，蕭吉珊，黃紹雄，甘乃光，程天固，岑占南，李福林，楊永泰。

統一救亡

——蔣委員長在二中全會紀念週講——

- 一、外交之根本全在內政，故內政之統一，乃對外禦侮之要道。
- 二、中央對兩廣異動，始終以寬大為懷之精神，用政治途徑與和平方法解決一切。
- 三、政令軍令之統一，為對外之根本要件。
- 四、中央決不能因外患之嚴重，而放棄內亂之平定。
- 五、解決內政問題，情理不能不兼顧，但是非順逆亦不可不分明。
- 六、革命政府自始至終，決心在內外夾攻之中奮鬥到底。

各位同志，今天中央舉行總理紀念週，兄弟被推出席報告，藉此特將個人對於最近國事的意見與思想，向各位貢獻。現在二中全會正在開會，本黨全體同志和全國一般民衆，以及全世界外國人士，都很注意此次會議的結果。本來我們會議最要緊的議題，不外內政和外交為會議的中心。至於內政和外交的方針，去年第五次全會代表大會已經都有明確的定，半年以來，中央同人也都是根據大會所決定的方針來努力。今後當然也只有秉承五大大會既定的方針來進行。不過我們要曉得所謂內政和外交名稱上雖然是不同的兩種問題，而實際上完全是整個連帶的一件事情。

就事實來說，無所謂外交與內政之分，可以說外交問題就是內政問題。如果內政問題不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國家不能完成真實的統一，奠定堅固的基礎，簡直沒有外交可言。所以我們要解決外交問題，先就要解決內政問題。自從一九一八以來，中央一貫的方針，就是「安內攘外」四個字。認定內不能安，不僅外不能攘，而且連「外交」二字也談不起來，由此可知此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要案，

雖然包含內政外交兩方面的問題，實際上只是一個內政問題。兄弟向來就認定外交的根本全在內政，只要內政問題能夠得到妥善的解決，外交問題自然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大家要曉得，果真我們的內政能夠統一，國家能夠穩定，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大的國家，都要對我們發生敬畏，我們只要真正統一，就沒有那個敢做我們中國的敵人，所以此次會議所討論的事情，應該特別着重於解決內政問題，來穩定國家的基礎，實現我們三民主義，以期完成革命建國的工作，說到內政，現在無論中央與地方，都是由本黨的同志負責任，所以一切內政上的不安定不統一，都是本黨同志不團結一致，甚至鬧起糾紛的結果，決不能歸咎於一般愛國家的全體國民。現在我們使內政能夠統一安定，必光要解決黨內的糾紛，要解決這個糾紛，當然應該照黨紀國法來處理一切。不過本黨的革命精神，是以一忠孝仁愛信義知平「八德為基礎，無論對內對外任何問題，向來都是以一信義和平的精神，來謀妥善的解決，而對內尤為緊要。從前陳炯明雖然在廣州叛變，以大砲機關槍圍攻總政府，要制總理的死命，然而

總理當時仍舊用仁愛的精神寬容他，最後只要陳炯明能悔過自新，即可不咎既往。總理這種偉大的精神，實在是我們全黨同志革命的模範。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兩廣異動的問題，這件事如果純就國家的法律紀綱而言，當然沒有放任容忍的餘地。但是中央方面始終盡量寬容，以信義和平為基礎，始終不放棄政治的途徑，與和平的方法來解決，也就是以總理寬大為懷的精神，做我們處理異動的基礎。現在兩廣幾位軍事責任的同志，有一個口說說，「在抗日的旗幟之下，方能統一軍令。這是他們舉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後德意志的統一來作例子，說是先要打勝了外國，然後方能完成統一。這個口說說這種說法，他們自己當然以為很有理由。那裏曉得事實上是大錯特錯？我們祇就普法戰爭前後德意志統一的經過事實而論，也可以知道德國是一八三四年十七年的關稅同盟為契機，由于工業革命與畢斯麥苦辛努力的結果，雖然在國家的構成上，為許多的聯邦，而實際上在對法作戰之先，早已逐步完成政令，尤其是軍令的統一。惟其先能統一政令軍令，所以總能戰勝法國。並不是戰勝法國而後來統一政令軍令。由此可知軍令政令的統一，是對外抗爭的根本要件，軍令政令不統一，絕對不能對外。兩廣幾位軍事當局，因為不懂這個道理，同時對於國家現實的環境，世界的形勢，完全沒有澈底研究明白。對於我們革命的立場也沒有深切瞭解。所以做了許多錯誤的舉措，造出現在這個亂子。他們不自顧惜革命的歷史，固屬很可痛心。可是本黨和國家因此受了很大的影響，而我們革命策源地的兩廣，幾千萬同胞，尤其身受無限的痛苦。現在他們異動還不到兩個月，兩廣已經民不聊生。地方軍人，如此輕舉妄動，貽誤國家，這是我們全黨同志，尤其是我個人在中央主持軍事的，更不能不負責任自

反。兄弟自己誠信未孚，使國家和民衆在憂患悲痛之中，又加上一層的危疑震盪，撫躬自問，實在覺得非常歉疚和悲痛。現在事實既已演至如此，我們一方面當然要始終以信義和平爲基礎，本着總理寬大爲懷的精神；用盡和平的政治的手段，希望兩廣軍事當局，能改過自新，能夠使時局重見安定，國家有力量可以對外。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有整飭紀綱，維持統一的決心和勇氣，負起責任來弭亂定變，決不能因外患之嚴重，而放棄平定內亂之工作，決不可因爲顧慮外患之壓迫，就聽少數地方軍人破壞紀律，自由行動。什麼事都馬馬虎虎遷就了事。大家要曉得，就革命的方略來說，正唯有外敵的壓迫中央更不得不先澈底肅清內亂。否則一般漢奸罪徒，更要挾寇自重，國家更無安定復興之期。當此外患嚴重的時候，如果有挾寇自重的漢奸罪徒，中央更應該不顧一切，澈底澄清，以竟安內之全功，而固攘外之根本。如果瞻前顧後，畏首畏尾，顧忌外力之牽制與干涉，因而不敢整理內政，則我們決沒有方法完成建國建軍的工作，我們也就再不能講革命。我們要革命，就不能怕外患，如果我們革命黨怕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那就根本不能革命。例如十五年，在我們廣州肘腋之下，到處都有帝國主義者的力量，如果我們要瞻前顧後，選能出師北伐嗎？我們革命軍自誓師北伐以來，就決心在內外夾攻之中，與一切軍閥決寇自重之赤匪漢奸，一切沒有國家觀念的反革命份子，奮鬥到底。這種革命軍的精神，無論何時何地，都是一貫的有充分的表現。現在我們對於內政問題之所以要用和平的政治的方法來解決，絕對不是因爲顧忌外患，怕受內外夾攻的危險，而完全是爲着同志間歷史感情的關係，與團結精神集中力量的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爲着愛惜國家的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整個

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來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遠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總理包容一切的精神爲精神。儘量的用和平方法來解決，以告慰我們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最近中央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當然人同此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和平包容一切的精神，用和平的政治方法來處理一切紛亂。但大家要知道，凡是一個國家要獨立存在於世界，必須保持精神上立國的要件，和一國內力量的紀綱。如果精神不整肅，紀律不確立，國家便成爲無組織無生命的狀態。簡言之，即不成爲一個國家。不拘什麼時候，不拘什麼國家，都會要來侵略壓迫我們，更不當我們中國人是一個有獨立人格的國民，都要當我們中國人是個亡國奴。

國防會議的意義與組織

國 屏

一、國防會議的意義

這次二中全会集議於首都，對於目下內外嚴重的局勢，都已決議了詳盡的對策；尤其是組織國防會議，確是救亡禦侮的應有的方策。組織此項會議的意義，蔣委員長在本月十三日二中全会第二次大會討論議案完畢後向大會的報告，闡述最爲詳盡，茲誌其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大會所討論幾個提案，都很重要，尤其是西南方面，諸同志佛成等所提的一目前抗日救亡最低限度之方策一案，格外重要。因爲審查會經鄭重考慮，認爲無庸另有決議，現在議程已畢，兄弟代表主席團對本案報告幾句話。駐留兩廣諸同志的提案，其內容所舉各點，可以說很重要。我們全會對這條也十分重視；不過中央自從去年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差不多沒有一時一

如果我們只怕外患，不顧紀綱，使立國失其精神，那末無論國家怎麼大，人民怎麼多，最後一定要亡國。所以我們處理內政問題，情與理當然要兼顧，而國法紀綱，也不能完全放棄。所以情理之中，一定同時要辦是非明順逆。如果是非不辨，順逆不明，則紀綱不振，國家亦必隨之而亡。所以現在我們解決內政問題，歷史感情不能不顧，是非順逆尤不可不明。希望中央各位同志，在全體會議中，本信義和平的精神，與情理兼顧之原則，研究一個解決內政問題的妥善辦法，總要使我們國家永絕背離分裂的根柢，達到真實澈底的統一，來救國家的危亡。這就是兄弟對於國事的一點意見和感想。特地向中央全體同志傾誠貢獻，藉作各位在開會時共同討論的參考。

刻不在救亡工作上用力。今天大會對這案說毋庸另有決議之決議，一方面固然由於提案本身的手續沒有完備，一方面也因為這幾年來西南同志與中央太隔膜，完全不明白中央的情形，所以纔有這個提案。現在乘這個機會來盡情說明一下：我們臨到這個國難嚴重的關頭，應當不惜犧牲來禦侮救亡，這不僅是我們中央委員抱這種心理，就是全國的小學生也都念念不忘這一句話，可以說凡是中國人，誰都知道要救亡，誰都知道要禦侮。但是禦侮救亡，應採取怎樣的步驟？最重要在定一個明白的限度，以爲決定國策的標準。這個最低限度，就是去年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這一句話。這幾句話或者兩廣方面還沒有明白，以爲怎樣纔算是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最低限度。怎樣纔算是

最後的關頭。這是我們許多不來中央的同志們不明白中央方針的所在，現在我再把這幾句決議的意思就是所謂最低限度的解釋，明白說明一下，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兩廣來的各位同志，特別注意。以便過去之後，承中央意思，傳達中央對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領土主權的一整，任何國家要來侵犯我們領土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我們絕對不訂立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協定，並絕對不容忍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事實。再明白些說，假如有人強迫我們欲訂承認偽國等損害領土主權的時候，就是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就是我們最後犧牲的時候，這是一點。其次從去年十一月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我們如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人侵害，如果用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這個侵害，就是要危害到我們國家民族之根本的生存，這就是為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到這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所謂我們的最低限度，就是如此。但是這半年來，外交的形勢，大家相信並未到達和平絕望時期。與其說是和平絕望，反不如說是這半年來較之以前的形勢，還有一線的希望。我敢說最近外交途徑，並未達到最後關頭，這是可為各位同志明白報告的。現在外交上的形勢，更加複雜，記得在去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的時候，意阿戰爭，剛才發生，意軍未能懸斷，世人當然同情於阿比西尼亞。不幸的結果，現在阿比西尼亞已經失敗了！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阿比西尼亞是失敗了；我們不能做第二個阿比西尼亞。我們要挽救國家的危亡，維護民族的生存，我們決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雖則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也不是願意做阿比西尼亞。假使全中國同胞，全黨同志，能統一舉步從中央指揮。中國決不會做阿比西尼亞。我們在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一切處置決斷，不能不特加慎重。

我們決不能輕舉妄動，致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現在阿比西尼亞是亡國了，我們一方面看到阿國的精神，固然很同情，但同時想到阿比西尼亞的人民，在空虛的國際評判之下，所受的侮辱，所受的痛苦，實在不堪聞問了！現在我們中國生死存亡的大權，可以說操在我們本黨手上，尤其是全體中央委員，更要担負這個責任。我們不是在此和平未到絕望之路，而自己偏要來走絕路呢？國家可以不至滅亡的時候，而偏要使他滅亡呢？我們是不是為了一時的意氣，或希望個人的榮名，隨隨便便的孤注一擲，把國家民族的前途，完全去葬送呢？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本黨同志，真是公忠謀國的人，我想決不出此的。我們很知道在兩廣的同志，尤其是兩廣的武裝同志，因為不明外交和軍事的關係，更沒有了解中央的方針和準備，致有過去種種隔膜誤解和錯誤的行動發生出來。今天主席團提出組織國防會議一案，主要的意義，就是希望各地方的軍事當局，能夠共同一致，來中央參加討論，對於各項決議辦法，大家可以澈底明瞭，一旦發生事變，也可以團結一致，共同負責來抵禦外侮。所以現留兩廣各同志的提案，雖手續不完備，及事實隔閡未能成立，而主席團的提案，已夠對其提案有相當表示，能夠大家一致地去推行，也就可貫徹全國同胞同志的希望。這是本席在今天會議完畢時，對於主席團提案，及到會諸同的苦心的一些說明。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兩廣來的各位同志，予以注意，並轉達未到會的同志，一致瞭解。

一、國防會議的條例

國防會議的組織條例，業已公布，原文如下：
第一條 為整理全國國防，特設置國防會議，討論國防方針及關於國防各重要問題。

第二條 國防會議以左列各員組成之：一、議

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議長，行政院院長。二、委員（一）中央軍事機關各長官，軍事委員會兩副委員長，參謀總長，軍事參議院院長，訓練總監，航空委員會委員長。（二）行政院關係各部長（軍政海軍財政外交交通鐵道等部長）。（三）中央特別指定之軍政長官。

第三條 國防會議審議事項如左：一、國防方針。二、國防外交政策。三、關於國防事業與國家庶政之協進事宜。四、關於處置國防緊急事變事宜。五、國家總動員事宜。六、關於戰時之一切組織。七、其他與國防相關聯之重要事宜。

第四條 國防會議由議長召集，每年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國防會議決議事項，由議長呈請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院部會執行。

第六條 國防會議每次開會，以一星期為限，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國防會議設置秘書廳，秘書廳廳長由參謀總長兼任，副廳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參謀次長兼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國防會議的人選

國府十四日令（一）特派蔣中正為國防會議議長，此令。（二）特派蔣中正為國防會議副議長，此令。（三）特派閻錫山、馮玉祥、程潛、朱培德、唐生智、陳調元為國防會議委員，此令。（四）特派孔祥熙、何應欽、陳紹寬、張羣、張嘉璈、俞飛鵬為國防會議委員，此令。（五）特派李宗仁、白崇禧、陳濟棠、劉峙、張學良、宋哲元、韓復榘、何成濬、顧祝同、劉湘、龍雲、何鍵、蔣鼎文、楊虎城、朱紹良、徐永昌、傅作義、余漢謀為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粵桂異動中的新轉變

泰 廿

這半個月來，關於粵桂異動的問題，以人心的厭戰，發生了新的轉變。若廣東空軍人員黃志剛等率機歸誠中央，粵軍將領李漢魂、通電擁護統一，余漢謀由南代京，通電正告粵中將領。更是轉變中的主要世變。

先是廣東空軍將領黃志剛等二十一人，於本月四日分駕波音機一架，德格拉斯斯轟炸機四架，可察戰機二架，飛離粵境；並於六日發出反對異動服從中央的通告。

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院部，各省市黨部政府各路總指揮部，各報館，各社團公鑒：吾國不幸，頻年來外受暴×之侵凌，內遭其匪之蹂躪，國民生計，只見凋殘，向幸中央諸公忍辱負重，以首善幹，實行安內攘外，肅清匪患，準備國防，與民更始，共禦外侮，以期撥亂於既倒，求民族之復興，全圖上下，兢兢業業，無不歸此以趨，此中央所共見共聞者也。不期陳濟棠、李仁、白崇禧等，主政兩廣，實同割據，夜郎自大，爲所欲爲，據兩粵以自私，阻國家之統一，綜其罪惡，罄竹難書，茲特舉其甚者，爲國人告，蓋亦究由此以促其反省耳。夫國家之能致富強，首須統一，數年來朝野上下之一心一德，無不以此爲期。乃陳李自等利祿昏心，人言罔恤，竟於廿年反叛中樞，自行組府，機設兩機關，以割據稱雄，置中樞政令如弁髦，不顧暨外敵覬覦之心，陷國家分崩之禍，復派陳中孚赴×，暗相勾結，九一八事變，實肇始於此。而陳李自等，此次之揭髮抗日，雖核

提之童，亦知爲藉抗日之名，而實行反叛中央者。

尤憶當胡漢民先生逝世之後，李宗仁曾親赴沙面，與×人祕商者六天，如×人資助桂軍士敏士與軍火，聘某軍官二三百人，在軍中指揮，又×、資助粵省，平引砲數百門，機槍數百挺，步槍無算，皆以兩粵反叛中央，及杜省鎮鎮專售×爲條件。上月又派陳中孚、潘宜之赴×，要求×軍進佔華北，擾亂閩南，以牽制中央。粵最近聘×軍官，分赴東北江觀察軍事，滿人夏某，率×軍官二百餘，化裝入村，擔任砲空指揮，此皆兩粵勾結×之不可掩蔽之實證也。自陳逆竊據兩粵，其苛征暴斂贖古所無，單就個人資財而言，已不下一萬萬元。廣州之地產，香港之房屋，富甲全國，莫秀英組織地皮公司，陳維周藉艦營私，與民衆計較鉅款，藉財富而私縱金融。然軍除欠餉，達六個月，人民派捐，有數十種，只圖自肥，罔顧民困，此實百粵之罪人，人民之盜賊也！至其濫殺無辜，枉與黨獄，尤爲世所共見，不論人民官兵，凡腹誹政治者，即加逮捕，非指爲共黨，即日爲廢社，非刑拷打，慘不忍觀，試問捶楚之下，何求不得，因而我民衆死於莫須有三字者，不知凡幾。如此大事變以來，第六師被扣官兵三百餘人，中大教授學生百數十人，軍校學生四十餘人，各部份人員之被猜疑，而致扣留者日必起數，公安局祕密奉令執行槍決者，無夕無之。以此言而抗日，以此而言革命，其非喪心病狂而謂何？志剛平等供職空軍，許身黨國，只知爲國家民族爭自由，爲三民主義求實現，決不做反叛

之匪犬，遺萬世之罪名，故而率機還飛中央，爲黨國以效勞，保我空軍名譽，樹起軍人人格，還望我粵中海陸空軍同胞，一致奮起，服從中央，促叛逆之覺悟，爲國家謀統一，順逆之分，差於一念，興亡之決，繫此一舉，願速起圖之，國家幸甚！百粵幸甚！廣東空軍黃志剛、余平相、朱均班、黃翔、黃崇谷、岑澤葵、蔡志昌、譚卓勳、陳文、羅承業、馬維棟、劉志興、鄧萬高、李德標、封仕強、丘戈、何蔚文、葉子雲、廖穆科、潘作霖、潘澤光等同叩。

其次，廣東將領李漢魂七日發出通電五通，請中央對兩粵異動，因勢利導，納諸正軌。一分歧之軍令，宏禦侮之遠謀，並電陳濟棠，請即懸崖勒馬，聽命中央，原文如下：

(一) 香港中央通訊社轉全國各報館均鑒：茲奉敝署李委員發下早林主席、蔣委員長、陳總司令及致海內外各界領袖，及第一集團軍各將領電稿，共四件，用特抄寄，即希登載貴報，俾明真相爲荷；廣東區綏靖公署祕書處叩(七日)

(二)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鈞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府，各綏靖主任，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民衆團體，各報館，海外各黨部，各華僑團體鈞鑒：頃上陳總司令一電文，曰(另電)等語：竊時至今日，非鑒悔無以圖存，非統一莫從禦侮，敬懇中樞對西南此次行動，因勢利導，納諸正軌，并請軍政長官，各界領袖，一致主張，共維大局，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第一集團軍陸軍第二軍副軍長兼廣東區綏靖委員李漢魂叩(七日)叩

(三)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自西南揭髮抗日，舉國惶然，決計伊始，不特高級將領不敢苟同，即二三元老亦持異議。

嗣陳總司令，察納事情，翻然變計，目標誠在抗日，領導乃仰中央，而西南兩機關冬（二日）電，亦未達此主旨，各將領當即分途返防，整戈待命，詎突來請改辦之支（四日）電，政委會又從而嘉納之，浸假而進兵鄰省，搖撼中樞，星星燎原，間不容髮。職備員東區，適當外交衝要，寇患日深，危機四伏，智勇力竭，應付幾窮，竊以爲示抗日之決心，應揮戈而東指，先固吾圉，候命先驅，大局庶乎有寄。乃再四請求，未蒙採納，海疆之戍卒盡撤，國防之設備毫無，即令抗日出自至誠，而舍近圖遠，已屬非計，况道途流言，羣疑滿腹，倘不幸而變故發生，國家前途，詎堪設想！職救國有心，回天無術，爰於魚（六日）日掛印封金，藉以明志，並電請陳總司令懸崖勒馬，聽命中央，暨電本集團軍將領，一致主張，共促實現。時至今日，非但悔無以圖存，非統一莫從禦侮，伏懇諸座，俯察愚誠，統籌大計，對西南此次舉動，因勢利導，納諸正軌：一分救之軍令，宏觀侮之遠謀，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陸軍第二軍副軍長兼廣東東區總指揮委員李漢魂叩印。

（四）廣州總司令陳鈞鑒：口密：自西南揭髮抗日，舉世騷然，因名實之不符，遂盈庭而聚訟，倘不懸崖勒馬，將由爭舌之爭，演成閭閻之禍，無論勝負誰屬，然歐事不堪問矣，決計伊始，職幸參末議，誠以民怨已深，天良未泯，既不忍睹，於不義，更不肯背其罪而別有所圖，垂涕而道，據理而爭，竊謂古之諍子諍臣，當不過是，方幸鈞座察納愚誠，翻然變計，目標誠在禦侮，領導仍仰中央，而西南兩機關冬（二日）電之主張，亦未達此主旨，各將領用分途返防，整戈待命，詎突來請改辦之支（四日）電，政委會又從而嘉納之，浸假而進兵鄰省，搖撼中樞，星星燎原，間不容髮，用

是軍心惶惑，輿論沸騰，社會蜩螻，金融紊亂，而道途紛紛，更有以對日諒解之言相疑責者，職固信鈞座斷不出此，然敵方籌張爲幻，故弄玄虛，蛇影杯弓，焉云能已。即如汕頭方面，年來以交涉頻繁，敵艦踞泊，未嘗或離，乃自西南高唱抗日之後，竟悉數他駛，頓呈河清海晏之象，而角田一案，至是更絕對不提，豈懼於抗日聲威，而望風畏避耶。又何怪和藹伯有，轉爲親者所痛也，願苟安片刻，好景不常，敵見我馬首徘徊，變觸未發，搜艦橫海，昨又重來壓逼矣。職備員東區，責重守土，然海疆之戍卒盡撤，國防之設備毫無，義骨構築工事矣，然敵性之心，人異其趣，生使外交，失其憑藉，將更無所適從，此職所爲有較長歎，悲憤填膺，望北指之旌旗，痛南風之不競者也。職愚竊以爲抗日救國，人有同心，不講族裔固要鮮明，言行更宜相顧，爭槍舌劍，祇堪取快一時，離析分崩，結果適以資敵，乃者二中全會期已屆矣，統籌大計，中央自有權衡，而敵人邇來對華北既猛進突飛，期生若而活制，對西南更縱橫捭闔，圖鷸蚌之益收。本集團軍既誓爲抗日救國而犧牲，自應被髮纓冠，當仁不讓，豈宜舍近圖遠，坐視時機，夫示抗日之決心，應揮戈而東指，經職再四建議，未蒙採納，一着之失，全局幾危，今日者寇患益深矣，國人交誦矣！

果能及時反旆，固我東陲，將所以請求于中央之對日絕交抗戰者，先作持滿之待發，則義聲發揚，壁壘一新，消隱患于無形，開壯烈之新局，振臂而起者，豈獨半壁西南已哉！願或者乃鑿鑿以中央將我之後而乘我之危爲慮，苟非卑怯之夫，卽爲淺倭之輩，誠以目前國家之出路，民族之生機，厥爲統一寧不愈于目前之無的放矢耶！職救國有心，心天無力，謬蒙鑒寄，心竊恥之，用是印封金，奉還火命，嘔心瀝血，敬盡忠言，倘蒙鑒其愚忱，願名

思義，統一救國，則東身待罪，固所不辭！棄諸市朝，亦無所悔，否則從非不能救人，清白未敢自玷，惟鈞座有以諒我矣，抑再有所聲明者，則此次愚莽之舉，純出於愛國愛民之至誠，受良心血性所驅使，金石之禽，皎魄此心，可質天日。至東區現狀，李參謀長當能維持，各項存款約二十萬，敬謹存儲，分毫不敢有所苟且，深信負責各員，亦能慎終如始，絲纒不敢有所私！並懇速簡替員，俾得妥辦交代，急不擇言，圖報有日，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職李漢魂叩印（六日）印

（五）廣州總軍長、林副軍長、譚陳張各師長、韓備陳司令、軍校林副校長、憲兵林司令、海軍張司令、李副司令、公安局何局長、防空會李委員、虎門李司令、大庾余軍長、李副軍長、莫葉張各師長、韶關張軍長、巫李黃公師長、旅長、惠州李軍長、黃副軍長、葉副師長、梅縣黃軍長、鄧副軍長、會豐陳各師長、中區范委員、南區周委員、西北區陳委員、瓊崖區委員鈞鑒：頃呈總座一電文曰，（詳另電）等語：敬祈氣求聲應，貫澈初衷，或公開呼籲，或何開泰陳，保歷史之光榮，挽狂瀾於既倒，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弟李漢魂虞（七日）叩。

李漢魂除七日發出離職通電外，八日并電請二軍長張遠領導武裝同志，對陳濟棠實行兵變，原電云：廣州第二軍張軍長鈞鑒：並轉巫李黃各師長鈞鑒：魚（六日）電計達，職此次放下東區職務，掛冠而行，總總行誠，當蒙亮察！惟正義主持，端賴實力，職忝屬二軍一份子，禍迫眉睫，緘默難安，用敢再電陳陳，務乞軍座及各師長仗義執言，批鱗力諍，使總座懸崖勒馬，聽命中央，挽既倒之狂瀾，消已前之隱患，若其執迷不悟，以國家殉彼一人，我二軍將士天良未泯，何忍盲從，惟有印請簡導

同人，實行兵諫，以伸正義，而遏橫流。時機迫切，付候施行！職弟李漢魂叩齊。

其次，爲余漢謀於本月八日由贛南飛京，途經南京，先晤熊式輝，經漢口再晤錢大鈞，由錢陪同赴京，晉謁蔣委員長，復於九日由京中發出通電，正告粵中將領，其言曰：「兩粵稱兵，揭發抗日，漢謀隨附未從，於是乃有西南兩機關之冬支兩電，結怨以興戎，重中樞以內患，全國上下，惟於國難，奔走呼號，一致惟息爭是圖，自足以觀人心之趨向矣，竊謂息爭即所以禦侮，統一乃可以對外，國家危難至此，舍服從中樞團結力量外，復有何策，設於八日乘飛機抵京，出席二中全會，本此精誠，懇請挽救，凡我袍澤，諒獲同心，與其同室操戈，爲國民所疾首，何如一心禦侮，爲人類捍橫流，漢謀秉承蔣委員長而授方略，不日回軍，望我袍澤，本兄弟同體之誠，爲曲突徙薪之謀，一致主張，共濟國難，聽與惟命，敬布腹心。」

由於空軍人員的來京及李漢魂余漢謀的通電，足以證明中國新軍人不願作封建勢力的工具，和粵軍內部的分化；而唐紹儀的赴京及兩粵晉京謁願圖的解散，與夫張學良等西北將領之響應何敬之程潛朱培德等電，勸粵村顧全大局，亦是和平運動中的新因素。

然而，據連日電訊，粵桂兩省的軍事行動，仍然未曾休止：新編四五兩軍。一集團更易新番號。探行戰時編制。禁止雜糧出口。形勢轉緊。不過，中央爲維持威信，安地方起見，已於本月十三日第二次全聯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一)撤消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二)組織國防會議，並指定李宗仁等十八人爲會員；(三)任余漢謀爲廣東綏靖主任，李宗仁爲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爲副主任；(四)任林雲陔爲粵

省主席，黃旭初爲桂省主席。同時軍委會發表：

(一)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免本兼各職；(二)派余漢謀爲第四路軍總司令兼第一軍長；(三)派李揚爲第四路軍副總司令兼第三軍長，其他軍師長悉仍其舊；(四)任黃光銳爲空軍駐粵指揮官；(五)任張之英爲廣東江防司令。

同日國民政府令，廣州綏靖公署主任陳濟棠另有任用，陳濟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派余漢謀爲廣東綏靖主任，兼第四軍總司令，廣東全省軍隊，着均歸節制指揮，並負責整理，此令。

任命林雲陔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雲陔兼廣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特派李宗仁爲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爲廣西綏靖副主任，此令。

任命黃旭初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旭初爲廣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軍事委員會十三日也發表人事命令如下：(一)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免去本兼各職，(二)特派陳濟棠爲國防會議委員，(三)派余漢謀爲廣東綏靖主任，(四)派余漢謀爲第四路軍總司令，兼第四路軍第一軍軍長，(五)派李振球爲第四路軍第一軍副軍長，(六)派張達爲第四路軍第二軍軍長，(七)派李漢魂爲第四路軍第二軍副軍長，(八)派李揚爲第四路軍副總司令兼第三軍軍長，(九)派黃廷楨爲第四路軍第三軍副軍長，(十)派黃任實爲第四路軍第四軍軍長，(十一)派林雲陔爲第四路軍第五軍軍長，(十二)派林時清爲第四路軍第五軍副軍長，(十三)任莫希德爲第四路軍第一師師長，(十四)任葉肇爲第四路軍第二師師長，(十五)任張瑞貴爲第四路軍第三師師長，(十六)任巫劍雄爲第四路軍第四師師長，(十七)任李振良爲第四路軍第九師師長，(十八)任黃質文爲第四路軍第六師師長，(十九)

(二十)任譚蔚星爲第四路軍第七師師長，(二十一)任葉壽堯爲第四路軍第八師師長，(二十二)任鄧龍光爲第四路軍第九師師長，(二十三)任曾友仁爲第四路軍第十師師長，(二十四)任嚴應魚爲第四路軍第十一師師長，(二十五)任陳漢光爲第四路軍第十二師師長，(二十六)任譚延爲第四路軍第十三師師長，(二十七)任陳章爲第四路軍第十四師師長，(二十八)任張鈞澄爲第四路軍第十五師師長，(二十九)任黃光銳爲空軍駐粵指揮官，(三十)任張之英爲廣東省江防司令。

我們從這問題的演變情形來觀察，可以得到如下的教訓：「其一：年來軍人思想丕變，任何軍人均不能自私自利，割據自雄，徒成幻想，觀於此次陳濟棠部下之公爾忘私，擁護統一，益獲佐證。其二：誠能感人，說難難信，欺人者適以自欺，此次陳濟棠等高揭「抗日救國」名號，而行徑絕對相反，匪特國人不予置信，且不能信其部屬以相從。陳濟棠亦深悔「欺人」之一念適召「自欺」之結果。其三：國難嚴重至此，國人深感於集中力量統一指揮之絕對必要，故任何顛覆政府之陰謀悉不能得國人之同情，觀於此次陳濟棠等異動甫萌，全國即交相責難而可知也。其四：過去陳濟棠等以半獨立狀態盤踞一方，肆行搜括，富甲全粵，因此府怨人民，幾有一與汝偕亡之概。可知惟真能愛民者，始能得人民之擁戴。」

本期校閱時，粵局形勢已經急轉直下，陳濟棠準備通電下野矣。

關於陳濟棠異動的罪惡，下期我們想給他來個總清算。

華北問題總檢討

李柏青

一、基本認識

華北形勢愈趨嚴重了。

自從用過來華，在表面上華北形勢似乎漸趨和平，實際上形勢惡化的程度，比較過去只有過之無不及，試舉例來講吧：這一次發生的豐台事件，現在已稱和平解決了，但是所謂和平解決的辦法是怎樣呢？個中詳細內容，當然無從查悉，然據七月三日報載：「路透北平二日電：豐台最近發生關於日人之二案，今已由中日雙方當局解決。」「路透北平二日電：據可靠方面消息，宋哲元之豐台駐軍，已於昨晚調駐平西縣和國附近之營房，並向駐軍發表關於豐台事件之談話，謂今後當力避同樣事件之發生。」

從這電訊上觀察，所謂和平解決的辦法，就是把中國駐軍由豐台逐出，讓給日本軍隊駐紮罷了。這明明是壓迫，屈辱，怎樣可以謂之和平解決呢？由此可證明日本無日不積極在實施高壓，總而言之，日本在最近計劃，是非要把華北攪為名副其實的獨有不克了啊。

我們從上面可以看出最近華北形勢，仍是嚴重異常！要檢討華北問題，一定要對華問題有一個基本認識，第一是日本佔領華北的企圖，第二是日本與中國土著資本階級的結託，這兩點是造成華北嚴重形勢的重大因素，茲為申述于後：

一、日本佔領華北的企圖——日本帝國主義的

唯一生路，是在獨佔中國，獨佔中國的第一步計劃，是在掠奪根據地，日本的佔領中國的東三省與華北就是為此，我們只要看日本最近對華北的措施就可明瞭，一面使冀察政委會強化與獨立，一面積極增兵與攫取經濟實權，一面移殖人口，這都是預備佔領中國全部的一個毒辣計劃，換句話說，日本佔領華北的企圖是在以華北為根據地，實施滅亡中國的準備。

二、日本與中國土著資本階級的結託——中國名義上雖然是獨立自主的國家，實際上政治與經濟的統治權，都操在各個帝國主義手裏，中國的封建餘孽不過做了一個工具罷了。華北局勢所以如此嚴重，固然是日本的積極侵略所致，但另一方面却是中國土著資本階級與日本結託所造成，中國土著資本階級，在政治上的代表是政學系，這些封建殘餘，在利用日本的勢力，取得在中國政治上的地位，這次華北大批反賣人物的復起，都是由日本的主張，王克敏等與三菱支店長吉田北上，共商開發華北經濟，尤可十足證明它們的結託關係，日本乃利用這些封建殘物，一面做經紀人，一面做鎮壓反日運動的工具，所以造成華北愈趨愈嚴重的局勢。

二、最近幾個嚴重問題

我們從上一章，可以對華北問題，有一個很明白的認識，從這個認識上反映出來的具體事態是怎樣呢？我們現在來看一看華北的幾個嚴重問題吧：

一、駐兵問題——日本自重兵駐紮華北以來，

無日不積極鞏固並擴大其勢力，茲據大公報七月九日載：

「天津八日電：駐豐日軍運甚忙，豐台之日飛機場，六日已竣工，由田代赴豐主持開幕禮，七日由津東局子派軍用機十五架飛往駐防，空軍中佐小吉介，定八日赴豐視察，田代七日下午十時由平返津，定九日赴唐山回日駐屯軍；豐台日軍，查實數八千餘人，日軍現有該演習戰術，佈置甚為完密，華人不致稍近，否則必遭毒擊。」

又七月十日載：「路透北平九日電：日軍今日在平舉行一極可驚人之示威運動，晨間有大坦克車四輛，小坦克車三輛，滿載日軍之載重汽車八輛，六輪之軍用車載重汽車八輛，六輪之軍用車二輛，及尋常汽車二輛，及尋常汽車二輛，由平南豐台駛抵此間，入西南城。列隊經過大街，碎石鋪面之街道數哩，為難行之坦克車所損毀，全隊停於舊皇城總門之外，軍官等則赴中央公園進午餐，示威畢，於午後三時返豐，今日有攝影師團在距交民巷較遠之大街上拍照時，被日兵毆走，某英軍官曾與日兵發生爭執，結果未詳，某華人攝影師被日兵毆傷，腰捲亦被撕毀，又某美籍通信員在哈德門附近向日兵拍照時，亦遭強拘，奪其照相機，將膠片取出後，復還之。」

七月十日申報載：「日軍在豐台附近重要地點埋地雷，豐台張家村宋軍第一七五營，五日奉命撤退，由日軍接防，該村農民白衛槍械，均被日軍繳去，日軍並將製造新事件，迫我承認平津市區二十公里內不駐兵。七月十一日報載：「路透天津十日電：此間日駐屯軍今日赴華界各大街遊行，各軍官手持地圖，乘機器腳踏車率領兵士前進，尾隨者有輕坦克車三輛，及滿載持有上刺刀之來福槍兵士之軍用汽車等，車輛由日租界駛出，沿東馬路與河

邊一帶遊行三小時後，折回至第二特區，今日之遊行，幸未發生不幸事件。」

又訊：「中央天津十日電：平日駐屯軍坦克車隊演習長途行軍，於八日出發，九日赴豐台，沿平津汽車路來津，計有大坦克車三輛，軍用汽車十輛，摩托三輛，載官兵八十餘，於十日下午二時抵達，即開梅光寺兵營。」

又訊：「中央北平十日電：豐台日駐軍坦克七輛，九日再度入城遊行，當晚停留朝陽門外苗家田靶場，十日晨九時有巨型坦克四輛由朝陽門入城向東，當晚八時十分搭乘平甯路第七一次混合列車附掛平車四輛，由武裝日兵三十八名，押運赴津，其餘三輛仍回豐台，又豐台日軍廿餘名，十日晨十時赴蘆溝橋以西演習行軍，下午二時始返豐台。我們由此可以看出：日本駐兵在華北的猖狂情形了。」

二、經濟問題——日本對華北的經濟侵略，一面是擴大走私，以期榨取中國人民血汗，一面鞏固華北經濟統制，以期攫取華北經濟的命脈，現在走私問題，仍形猖獗，茲據七月五日報載四日東京路透社電：據東京日日新聞云，日外務省主張續訂一九三三年期滿的中日關稅協定，藉以解決華北走私問題，據該報的意見，華北走私，勢難停止，除非南京政府承認華北關稅獨立或撤銷高度的關稅率，中日兩國宜開始商議關稅修改問題，中國宜減低入口稅率，俾最適合中國民衆用的日貨得以輸入中國。」又七月九日報載：「中央徐州八日電：津浦路七日晚南下來車一列，行經大山河附近，車上如民將走私貨捲烟紙等類推於車下多件，車正開行，施村路警接巡追至，有多人已將貨搬去，僅捕張吉瑞一名及私貨兩件，連夜解除，交警務段備文轉送法院懲辦。」

中央天津八日電：「八日晚走私貨物，計有人造絲二七九件，捲菸紙四十一件，布十六件共三三六件，由平浦通車南運。」此後華北經濟危機，正方興未艾，實令人不寒而慄。

三、殖民問題——最近日本在華大肆殖民，華北各地，日僑日見增多，較去年底增加二千餘人，茲據七月十日載：「中央北平十一日電：華北各地日僑，近來日見增多。現據調查在計六月津二五七八戶，九六二九人，較五月增二〇三人。唐山四四八戶一〇二一人，較五月增一五人。灤縣一三三三戶，三五四人。較五月減四人。昌黎一二九戶，三六一人，較五月增四人。秦皇島二一四戶，六五二人，較五月增一人。榆關五一二戶，一五三二人，較五月增三十四人。古北口六十一戶，二一五人，平一五九〇戶，四四五三人，較五月減二人。總計五七六七戶，一八五八九人。較五月增四五一一人。較去年十二月底增加二千餘人。」並且日本現在正擬向華北實行擴大殖民計劃，茲據七月六日大公報載：「五日天津電：日駐屯軍司令三代，前擬向華北移民計劃，每年移民十萬至十五萬，將來對於駐屯軍兵備，可就地征發動員，開巡項已由東京核准，由代刻着手辦理，當以冀察魯爲中心點，將來推至華中陝甘豫等省。以遂其所謂一貫侵略政策。」這種驚人的計劃，豈令我們驚心動魄嗎？」

二、華北形勢的新轉變

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來華不到一月，他對於中日問題的懷抱，曾經發表過數次談話，大意是要調整中日關係，應先由經濟提手入手，首先是對日「滿」間特殊地帶的華北，實行日本的經濟援

助，投資華北鐵道，實行農村的提攜與指導，調查開發礦山等，表面上看來，這種外交方針似乎比較「帶用拳頭的燭彈外交」來得緩和些，但實質上確是繼續增兵政策相配合，進而吞整個華北的最狠毒的計劃。因爲日本對華北的經濟政策，是以傾注全力準備大戰爲骨幹，這種政策的內容，是：(一)攫取軍事原料富源，(二)使現有鐵道公路置於日人支配之下，準備當戰事爆發之時，可以轉變爲軍用路線。(三)建設具有軍事意義的道路，川越的外交懷抱恰好和這內容相符合，誰說日本侵略中國目前尚無緩和的象徵呢。現在我們試分別舉出具體的事實來，更進一步揭破所謂經濟提攜的作用，第一、我們先說鐵路問題，目前在日人計劃之中進行最積極的：要算是興築滄石鐵道了。這條鐵路一旦完成之後，重大的作用有三：(一)可以使山西的煤產直接由當地運至天津或青島，(二)可以便利開採沿綫資源，(三)可以資爲由青島運兵入山西綫遠之用，其次計劃中的：是延長平綏綫，使與由張北經多倫而達熱河省的赤峯。不消說這一項計劃，更擁有重大的軍事意義的，因爲他可以由此獲得了運輸進攻外蒙的又一捷徑，此外如北甯路及平綏路，因爲日本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實際上也都已經被它支配着了。再則是援助農村復興問題，其主要關係在於獎勵種植棉花，因日本是輕工業國家，棉花是紡織工業的主要原料，但日本對此則非常缺乏，歷來均由印度及美洲輸入，若一日對英對美發生衝突，此項重要的來源即有被人截斷，使紡織產業根本陷於破產之虞，因此軍部和資本家乃以華北作爲產棉尾閘的目標，同時又計劃設立自然研究所等，以改良棉產，使更適合大阪紡織工業資本家的需要，但日本援助并鼓勵華北農民種植棉花的目的，尚不止此，因爲他的援助獎勵，將使中國棉產資源歸其掌握，結

果一風雨殘燭一般的中國紡織業，自難更達到更嚴重的難關了。第三，是開發鐵產問題，據調查華北的煤鐵產量，佔全中國總產量百分之八十，其中山西一省，便達一千二百七十萬噸之多，而且在這一千二百餘萬噸之中，有三百六十四萬噸是無煙煤。這是日本普遍產業及軍事工業上所最需要的原料之一，自然是垂涎欲滴，不肯放鬆的，同時他還有一種計劃，即企圖把英國的開採煤鐵，也收入自己手中，他一方面用六順會社的出品，打出開採公司在華北的銷場，同時又散佈許多空氣，必使日本與日本，此外尚有一點，即對於中國煤鐵企業的擄取，現在臨江柳江等公司都已被他掠奪去了。說到鐵，據調查全中國的鐵礦量，共為二億三千六百八十五萬四千噸，而察哈爾的官化一地，便佔百分之三十九，除官化以外，在河北省內尚有二千二百四十二萬四千噸，山東省有一千三百七十萬噸，日本每年需鐵大約要在二百五十萬噸至三百萬噸之間，其中大半是仰給於外國，因此對於軍事政治支配下的華北各省鐵礦，那有不想染指的道理呢。這些事實，這不足說明川越所倡的經濟外交的真面目嗎？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這種經濟外交，是與增兵政策相配合，進而併吞整個華北的毒計，這就是說日本之帝國侵略華北之目的，是在於經濟，而這種經濟的目的，也推銷商品掠奪原料之外，還有準備作戰的作用，增兵便是為的掩護，這種目的的推行，川越在軍部支持之下，於增兵聲中來華履新，其所謂經濟提攜中所包含的嚴重性，是很顯然的，「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我們相信除了別有居心者外，誰都明白所謂經濟提攜，是要使華北淪於完全殖民的地位，滅亡中國的前夜啊。

國家總預算歲出各費

- (一) 國務費 經臨合計為一五·五三五·一三〇元，內經常費計一四·八四二·九七六元。分：
 - ① 國務一·七一四·〇〇〇元。
 - ② 五院四·〇九八·〇〇〇元。
 - ③ 其他機關七·八八三·九七六元。
- ④ 第一預備費一四七·〇〇〇元。臨時費計六九二·一五四元。分：
 - ① 行政院機密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 ② 內務部機密費及事業費七二·〇〇〇元。
 - ③ 內務部機密費及事業費三六〇·〇〇〇元。
 - ④ 考選會考試經費四八·一五四元。
 - ⑤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二〇·〇〇〇元。
 - ⑥ 救濟失業華僑費二四〇·〇〇〇元。
 - ⑦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七·二〇〇元。
 - ⑧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八〇〇元。
 - ⑨ 廣府續聘費道員開辦費四〇〇〇元。
- (二) 交通費 經臨合計為四·八三五·七三四元，內甲，經常費計四·七〇三·九三四元。下分三項：
 - ① 交通部主管一·七六二·二七〇元，包括交通部，交通職工教育，吳淞商船學校，及滬漢鐵路門全和局及辦事處經費。
 - ② 郵部主管二·八九五·〇〇〇元，包括郵部及交大滬本部，暨北平唐山各學院，交大和究九，該部主管留學等處經費。
 - ③ 第一預備費四六·六〇〇元。乙、臨時費計一三一·八〇〇元。下分二項：
 - ① 交通部主管三一·八〇〇元，為交通職工教育及吳淞商學校圖書儀器購置費。
 - ② 鐵道主管一〇·〇〇〇元，為交大滬本部擴充設備費。
- (三) 實業費 經臨合計四·二二六·四四七元。內經常實業費三·九五六·八四四元；包括實業部及農務礦務工商商務機關，出席農務理事院理事費用，及第一預備費在內。臨時實業費計二六九

·六〇三元，內分實部主管及農務機關，商務機關三項，至二十五年應撥付農本局固定資本六百萬元漁業銀團基金二十萬元，已另列入國有營業資本支出款內。

(四) 撫卹費 經常撫卹費一計計五·六六四·七〇四元。計分文職公務員，武職官兵，國立學校教職員及治喪費等四項。

日二二六事件主犯判決

日陸軍青年將校，以昭和維新為目的，殺害重臣數人，這轟動一世的所謂二二六事件，經陸軍軍法會議慎重審理，至本月七日由陸軍省發表判決書：結果前陸軍步兵大尉香田清貞等十七人均處以死刑；其他多數從犯亦分別予以緩刑開釋。同時並發表理由書，其內容詳述原因，動機，計劃及準備，行動之概要。最後結論謂：一被告人中將將校，前將校及非軍人，當此非常時局所發之憤世憂國至情，及一部被告入決定其進退之各種事情，非無令人諒解之點；然其行為違反聖諭，誤解順逆之途，蔑視國憲國法，紊亂國軍本義，且擅自指揮皇軍出於叛亂行為，其罪狀實可謂重大也。下士官與兵士有罪者之一部份，結黨武裝，自動參加叛亂；然其他兵士等本無參加意志，然因服從上官命令，且同員及其他部隊陸續出動，在此情形之下，不得拒絕行動，且於事件發生後唯依命令行動，現在悔過，其改悔之情，頗有顯著者，對於此等兵士，緩其執刑，其餘各兵士均認無罪。因此這偉大的血案，遂宣告終結。

德奧親善協定

緣 首

一、德奧協定的內容

德奧親善協定以意國居間斡旋之結果，業於日前成立，其內容已由兩國政府公報發表，據「路透社」倫敦十二日電：奧總理休格尼格博士與德宣德部長郭爾爾博士昨晚同時在本國首都發表同式公報，由無線電廣播全國，公報中謂德奧兩國相信彼此成立親善協定，必能使歐洲之緊張局勢趨於和緩，協定之條件如下：

(一) 德奧承認彼此充分之主權，
(二) 每國 允不直接或間接干涉對方內部之政治發展，奧國承認主義問題亦在其列。

(三) 奧國擬依奧國承認其自己係 日耳曼國之基本主義，特殊對德維持一種政策，庶不接及一九三四年之羅馬議定書，與一九三六年之附加文，及奧匈三國各為此一方面之地位。

該公報末乃揭示將以種種各別計畫，完成該協定，惟聞雙方對於大赦問題，已滿意商妥，又聞每國報章各得寄入對方國內，至於經濟調整辦法，將以交換貨品為主要條件云。

倫敦政界聞奧德親善成功消息，甚為寬慰，蓋該協定能使德奧大變其對奧態度也。據料德國將在奧國進行大規模之經濟活動，而使兩國有密切之關係。

據德奧兩國為欲博取德奧親善，當即將內閣加以改組，據維也納哈瓦斯十二日電：「德奧兩國成立協定之後，奧國內閣改組之議，即於昨日晚間付諸實施，霍斯台勞博士業已任為不管部閣員，至外交

部長一職，原由休格尼格總理兼任，亦已改由史密特担任，查霍斯台勞現年五十四歲，係天主教徒，素主親德，獲有德國倫城大學博士學位，曾任國家檔案處主任。史密特現年三十七歲，曾任駐法公使館隨員，自一九二八年以還，即在總統府任職，原任米克拉克總統秘書，旋任為文官處副處長以迄於今。

同時，對於國社黨的活動及舊皇室的復辟，亦有明顯的詮釋。據「維也納十一日哈瓦斯社電」主管理人士頃言稱，德奧兩國所簽訂之暫行辦法，對於奧國內政，絕不發生何項影響，奧政府對於國社黨之活動，已決定從嚴予以遏止，並定于本日頒佈新法律，名曰「國家保障」法，凡用以懲治叛變行為與德奧合併運動之手段，均當詳加規定，至哈布斯堡皇室復辟一層，自當視為純粹內政問題，不在外交範圍之內。

又自協定訂立後，奧總理即電告意匈，原電如次：「羅馬十二日哈瓦斯社電」奧總理舒斯尼格自與德當局訂立協定之後，當即電達義相墨索里尼稱：「茲特乘此機會，表示願望，深冀雙方睦誼，愈見增進，並願與閣下，完全同意，而依照義奧匈三國前于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暨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之羅馬議定書，密切合作一，首相當即加以電覆，亦復提及羅馬議定書，並謂一閣下所訂立之協定，對於歐洲與多瑙河流域改造事業，均有極大關係」云。又「維也納十二日哈瓦斯社電」德奧協定成立後，奧總理因匈牙利係義奧匈羅馬議定書簽字國之一，已午昨晚將經過情形，通告該國總理看

布希；按賈氏近因病正在該國京城附近那其狄狄尼養病。

二、各國的輿論

德奧親善協定，給與歐洲各國的影響自然很大。我們看下列各國輿論，便可明白了：

一、法國巴黎 官場以外人士評論此舉計可發生五種影響，第一、戰爭危險，暫時可避免。第二、德奧兩國關係原因，因以祛除。第三、法國對於德國片而廢止羅約問題之解決益感困難。第四、德國視線，殆已移向其他問題，例如但澤自由市與收回戰前殖民地各項問題，可於此推測而知。第五、此項協定，實係一種「中歐新集團」，影響所及，自甚重大。

又法國各報討論德奧協定事，咸謂此舉具有六項意義：(一)此項協定，乃係希武拉，墨索里尼完全同意，而後成立者，自必分享其賜。(二)德奧合併，暨奧國哈布斯堡皇室復辟之危險，暫時可以避去。(三)義國在羅約國會議開會之前夕，不願失歡於德國，於茲可見。(四)德義兩獨裁國，當此國聯會網格莫定之際，互相聯合，對於國聯會，自己構成一種威脅。(五)歐戰前德義奧三國同盟因而復活，亦未可必。(六)德國視線，現已移注于但澤市與收回戰前殖民地各項問題。「巴黎迴聲報」記者貝蒂那言稱：「奧內閣，業已改組，霍斯台勞原屬親德派，頃已任為不管部閣員，至史密特係屬國社黨員，幾不加之詞飾，亦已出任外交部長」。「事業報」記者塔布衣夫人則謂「德國雖不致使用武力，侵入奧國，但在實際上德國勢力自必徐徐侵入，至以各大國而論，此種協定所可引起之後果較之奧國哈布斯堡復辟或德國使用武力實行德奧合併，尚勝一籌，要之德奧兩國頃所成立之協

定實乃一種同盟條約，歐洲各國因其爲害較輕，自必加以接受，但奧國實已成爲德國之一部份，亦必知之，而不爲所欺也。

又據哈瓦斯十三日電：德奧兩國協定成立之後，各報咸以三事爲念：(一)德奧兩國實已變相合併。(二)英法意三國前此所組成之斯特萊柴陣線，茲已告告結束。(三)德奧兩國互相關聯之後，北起波羅的海，南迄亞德里亞海，業已聯成一氣，而將歐戰範圍爲二，并壓力於諸巴爾幹半島各國，各報均應付危機起見，多有主張英、法、蘇俄、暨多聯河流域，區密切合作者。日報名記者聖菲里士官稱：一德奧兩國已在精神上合併，此乃合併形式之一種，其危險性比合併，不見微小，英、法、意三國前此聯合對付德奧之所爲，此際已成過去。小巴爾幹半島各國，亦將與德奧合併。一德奧兩國，業已重行組成，其目的所在，乃在中歐、東歐、主宰一切，小日惟戰稱，一唯一可行之政策，乃將德奧兩國，與意國前所原有之抵抗力，加以組織，此非隨意德奧兩國於獨立，乃欲消除各國之干涉，人等所持之侵略思想，吾人所當爲者，非他，即由英、法、蘇俄、捷克四國成立協約是也。一德奧兩國，業已合併，一吾國亦非索里尼之徒，其目的在兩國之間，終有國與國之鴻溝，今也何如，其此舉計，務當以誠實態度，自承謬誤，并設法解決之一云。

凡此必須有所決定，關於此層，官場以爲未來羅約國會議或當採取折衷辦法，即一面由英法比三國舉行會議，一面與德義進行談判，俾會議進至第二階段時，始由德義出而參加。

又此間星期日出版之各報，皆評論德奧之新協定。星期日時報謂此爲聰明政治家之行爲，並歡賀希特勒之告成斯舉，星期日捷報促請英政府從速斬斷或將英法與德奧新集團相聯繫之一切葛藤。世界新聞謂設協定之成功，必由於德奧間之秘密諒解無疑，大局今已急轉直下，洛迦諾會議或將因此展緩舉行，與英法而論，德國之承認尊重與德奧之聯盟，惟有對之表示滿意耳。泰諾爾特新聞謂德奧之聯盟，實出於索里尼之授意，此爲墨氏合法西斯共同陣線之另一步驟。星期日新聞謂希特勒爲索里尼所運，亦與實德德奧兩國之結盟云。

三、德俄：官方對於德奧兩國協定，并不加以評論，政界人士對於德奧所持態度，多所批評，并謂凡主張維持歐洲現狀者，此際尤須五種聯合，藉以抵抗德國向外發展政策，而爲英法利益計，亦以加入此項集團爲宜，否則屈辱之事，一演再演，德國希特勒元首愈將放膽前進，毫無忌憚矣。抑德奧兩國協定，實乃德國片而廢止羅卡諾公約與在萊茵河區域恢復武裝之當然結果，準此而論，該國且有侵入中歐之可能，以冀組成強有力之集團，用以隔離東歐與西歐，至意國對於德奧協定，究竟有何作爲，此間政界人士，亦頗有所表示，但謂一吾國與意國之關係，至爲圓滿，凡足妨害此種關係之言行，均非吾人所願出云。

四、意大利：半官界人士咸表示滿意，並謂此項協定，遠在一月之前由首相索里尼與奧總理在加米利達鐵討論及之。官方人士亦加以批評，則謂此項協定，最可滿意者，厥爲兩點：(一)德奧希特勒

元首前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宣言，聲明願尊重奧國獨立，此次已重言以申之。(二)奧國對於意奧匈三國在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及在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所成立之羅馬議定書，仍信守不渝，德國亦加以贊同云。

五、比國：比京大爲震動，政界人士深恐德國或當依據此項協定，而向他處自由行動，並謂意國前曾表示，制裁辦法倘能予以撤消，即可參加羅卡諾會議，孰意事隔數日，意德兩國即已成立協定，意德意三國前此所組成之斯特萊柴陣線，亦因而無形消滅，此層殊可惋惜云。總之，此間現所注意者，仍爲萊茵河區域問題，前此比國欲與德國接近固矣，自今厥後，自當與英法兩國密切合作，蓋以各該國對於羅卡諾公約之精神文字，均能信守不渝故也。

六、羅馬尼亞：羅馬尼亞政界聞德奧協定成立消息，大爲不安，深恐此將爲列國較大之集團對抗巴爾幹協約國與小協約國之起點，並謂家謂此不啻在小協約國與其同志之法國間建一障礙，以隔離之云。間有人謂蘇俄與羅馬尼亞今有締結軍事聯盟之可能性者。

七、波蘭：華沙人士對於德奧兩國協定均表示歡迎，以爲此乃意德兩國成立諒解之基礎，負責人士並謂，波蘭自一年以來，已有接近意德兩國之願望，此種趨勢自必愈益強固，外交部過去所努力者，乃在與意國修好，同時亦不願開罪於意國，今後意德波蘭三國若果實行合作，則德意兩國自可在巴爾幹半島積極行動云。但政界若人士所見略有不同，彼輩以爲德國向外發展之力量，若在南方獲得意奧兩國之支持，勢必轉而東向，損及波蘭，觀於德國最近對於但澤自由市所表示之態度，即可知此言非虛矣。

三、德奧協定與歐局

德奧兩國數年來因國問題而互相仇視，今日則因歐局一方面更趨親善，一方面又可保持羅馬協定下與奧國之原有親密關係，故德奧互相溝通之機會業經建立，中歐集團組織之基礎亦同時造成。今後將因德奧及意奧匈之親善關係而謀擴大為包括德奧意奧保波五國之中歐大集團，並可進行以反凡爾賽條約之保羅亞及利用德法德意間之南斯拉夫爲引誘而謀其勢力於「爾幹半島」，如此則可形成由北至北海及波羅的海南至亞得里亞海及地中海之橫貫歐陸之一大集團力量。此一中歐大集團之對象爲波羅亞及小協約（此種中之南斯拉夫亦在內）集團，此後歐局乃成均力敵之兩大陣營。

此兩大陣營，由地理上觀之，第二陣營，足以切斷第一陣營之聯絡。故第一陣營之主帥——法國——曾千方百計，務欲破壞第二陣營之形成，巴爾幹及爾幹之聯意政策，與佛蘭奇之斯特萊柴政策，皆向此目標以行，兩年來，法德食中歐問題之賜，不啻爲法德兩國間之一加滿，第一陣營之所以得佔上風，而第二陣營之卒成離散者，其故在此。同時第二陣營之主帥，——德國——亦曾多方設法，務欲拆散第一陣營之成員；北海沿岸相望之英國，亦可與德奧兩國之波蘭，中歐路線所必經之南斯拉夫，皆其視線之戶指；其中又區區孤獨猶如「波羅亞」在「德」之內，未能擺脫，南斯拉夫實逼處此，祇得虛與委蛇；故第一陣營，猶如搖搖欲墜者，亦不自今日始。

德以歐內國際關係之現狀及默察形勢之推移，右方在大局之地位者實爲「波二國」。意德結合與法蘇之對立，正與「波二國」正氣之要求不謀而合，近來「波二國」外交在紛亂之歐洲局勢下，已感應付之困難

，縱橫於歐陸之兩大集團形成以後，將使其外交家之頭腦重復得以清醒而可以其素所自謂之「第三者」之地位操縱時局。在歐和平時期中國將保持此種態度，但倘一日和平破裂，或德國軍力再行擴充，波亦必對察情勢，再定趨向，惟前次歐戰爆發後波國猶豫不決，但終於懼德軍之勝利加入協約，此頗足爲觀察今後歐局發展情勢之一助。波與德之關係亦在動搖狀態中，彼主觀上極願與德接近，但波德究有不少事實上衝突之點，如波境西部及但澤問題之推演，終使其對德親密接近爲客觀條件所不容。尤其在德奧關係調整後，波人自不能不慮及德

但澤糾紛形勢惡化

一、但澤糾紛形勢危險

最近歐洲又爆發了一件含有火藥性的問題，就是但澤糾紛形勢的日趨惡化。

這個問題，就一般形勢看來：德國自從法西斯勢力如狂風驟雨一般的爆發了之後，德國國社黨首領希特勒便高喊出兩大口號，一是撤除凡爾賽條約，一是收復戰前失地，帝國主義均勢支持下的歐洲和平局面，遂頓時發生了破綻，變成了一種「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情勢了。

自從這次蘇俄與波蘭問題的發生，歐洲人士，莫不惶恐異常，甚怕引起第二次大戰的慘劇，這一個問題，轉算在英法帝國主義的忍辱下不了了之，繼而問題發生於但澤的糾紛問題，又十分危險的緊張起來。據哈瓦斯但澤自由市三日電：此間局勢，自歐社黨支部領袖斯德，與國聯會高級委員

之東向，故倘但澤併德運動更進一步，波蘭之重復親法而加入法蘇集團乃具有充份可能之事。至於南歐之動搖態度，亦將因意奧匈勢力之強大而重復與法親近，蓋彼完全爲建立於凡爾賽條約上之國家，終必不能與主張修改現有疆界者妥協也。

此後歐洲之形勢繫於波之趨向，尤以英國態度關係最爲重要。惟英現時對德已懷戒懼之念，則其最後將接近於法蘇一面，勢甚可能。然無論其國際關係變化若何，歐洲今日戰機之日愈暴露，則爲事實。歐洲各強將以其大部實力應付本身之環境，然此在遠東局勢自亦不免深受其影響耳。

懷白

斯脫發生糾紛以來，日形緊張，且據消息靈通方面聲稱，本市國社黨衝鋒隊員，凡現在假期中者，均已召回服務。又據透日內瓦四日電：國聯今日已將阿比西尼亞問題把持一邊，而注意但澤國社黨活動所引起之糾紛，最近但澤國社黨將作暴力改變之恐慌，現沖見增高。但澤國社黨魁斯德，聞已應希特勒之召赴德，有所商洽云。又據時事新報五日電：但澤自由市的國社黨魁格里塞氏，聞斯脫在國聯提出抗議，也立刻坐飛機往日內瓦，即登台演說，他說國聯高級委員的抗議，先在但澤發表，極爲不當，格氏自己表示是代表但澤的四十萬德人說話的，他又猛烈攻擊斯德，指萊氏助少數人反對多數人，他狂叫說：「就在大戰時，我沒有看見過像這高級委員支持者的，××××××××××」，他提出兩種辦法，不是把萊氏撤職換人，就乾脆把這高級委員的位置，根本取消，讓參

院主席直接向國聯會作報告。」又據「國民但澤七日電：此間當局今日正式宣布，但澤自由市已與國聯斷絕關係，此後參議會及各級官員將不復承認國聯對但澤高級委員和斯脫，一般人認此爲但澤歸併德國之先聲。」

我們由此可以曉得，但澤糾紛形勢日趨惡化，而且自步驟的逐日演變着，且但澤當局現已正式宣佈與國聯斷絕關係，此後之觀測勢非把但澤歸併德國不可了。

二、但澤糾紛的兩個原因

但澤形勢現正向極度惡化上演變，最近國聯連急可問題，均置之不理，而專門討論但澤問題，由此更可以想見但澤糾紛形勢的嚴重。

一、一個糾紛問題的發生，當然不是偶然的一件事，而是有構成這問題的重大因素，茲略于下：

一、主因——但澤原屬德國，大戰後根據凡爾賽和約劃歸自由市，給波蘭一個出海口，行政上則歸波蘭委任一高級委員主持，但這地方德國人甚多，自從希特勒在德專政以來，國社黨四出活動，但澤市也紛紛響應，一九三二年但澤會議選舉，國社黨於七十二席中，佔得三十八席；一九三五年二月議會解散重選，四月改選，國社黨議席已增到四十二，反對黨二十九席；但是但澤法律規定，議會須有三分之二多數，方可修改憲法，故國社黨還不能達到完全奪取但澤的目的，現在格萊塞恩逐去國社黨高級委員，以參院主席代掌大權，目的就在完全奪取但澤。

二、近因——按此次突然發生糾紛，乃由於訪問但澤的德巡洋艦「萊濟格」號一艘，這艦長在最後一小時，拒絕照例拜會國聯所派駐但澤辦事專員斯脫，因此而引起糾紛了。

我們由此可以看出：但澤糾紛的原因，實在是由於德國法西斯勢力膨漲的結果，最近巡洋艦不致敬的事件，不過是一個導火線罷了。

三、但澤糾紛形勢的演變

但澤糾紛形勢，固然仍陷於惡化的狀態中，但最近這幾天觀察，已有顯著的變化，原因是英法波三國已取得聯合陣線，據路透社倫敦二日電：倫敦政界不信但澤自由市於最近之將來，將發生國社黨暴力政變之說，政界之意，以爲但澤問題已由英法波三國在日內瓦決定立於共同陣線。此可證明英法波三國的密切聯合，並且波蘭也有露骨的表示：「哈瓦斯日內瓦五日電：國聯會行政院昨日討論各項新問題，尤其是但澤自由市問題時，當採取特殊步驟，即委託英法波三國代表，組織委員會，令其注意該自由市現行局勢，一俟國社黨再度演成政變之威脅發生時，並即召集國聯會行政院緊急會議，予以處理，關於此層，波蘭各代表，頃於本晨間宣佈稱，但澤自由市參議會主席葛萊塞發出威脅言論之後，波蘭並不爲之所動，緣波蘭關於該自由市所提出的諸言，業在實際上準備履行，遇有必要時，并可調動軍隊數師，俾於六小時之內，佔領該自由市全境。要之，波蘭無論如何，決不接受「既成事實」，此外，波蘭對於國聯會駐但澤自由市高級委員萊斯脫，決不任人損及毫末，其爲葛萊塞所深知，自不致開罪於波蘭政府云。」

德國因爲英法波三國已取得密切的聯合，而且波蘭更表示以重大決心處置這一個問題，德國顯然對於孤立的地位，於是把過去主張暴力奪回但澤的幻想，看風轉舵，已驟然轉變了，我們由下列電訊可以看出：「哈瓦斯柏林八日電：政界人士頃透消息，謂希特勒元首對於但澤自由市參議會主席萊斯脫日前在日內瓦所採態度，甚感不快，現擬予以召回，但當出以智慎手段，俾不至發動觀聽，而防及德國威望。茲按葛萊塞在國聯會行政院所表之演說，傳至此間之初，國社黨當局極感滿意，各報論調，亦熱烈表示贊成，迨至下星期日（七月五日）午後，波蘭大使李維斯基忽往訪問航空部長戈林將軍，密談甚久，李維斯基問會語戈林將軍云：葛萊塞所提要求，所操語氣，頗多逾分之處，應請加以注意，越數小時後，波蘭外長希克上校，自日內瓦返國道出此間，堅欲會晤戈林，晤而時，大約亦曾表示不滿，因此翌日國社當局，突然轉變態度，對於葛萊塞表示冷淡云。葛萊塞本日曾在但澤市向英國某報訪員，發表談話，其言有曰：德國對於國聯會所保障之但澤現行制度，不擬要求修改，對於該市與各國現行關係，亦不擬加以變更，且無舉行政變，強使該市歸併德國之意。

從這裏已可見德國已不堅持暴力歸併但澤，這種形勢的轉變也計有和平解決的可能也。

美國熱浪驚人

美國因熱浪之患，死亡的人數，據報現已達七百人，農事收穫大受損失，據農業部本月一日所發表的估計，損失數目如下：(一)喬麥八〇五、四二〇、〇〇〇蒲施爾。(二)大麥一六四、八六六、〇〇〇蒲施爾。(三)裸麥二六、三八〇、〇〇〇蒲施爾。(四)燕麥一、一一三、七六四、〇〇〇磅。此外牲畜亦因缺水之故，業已宰殺一部分，目下全國牲畜，僅餘六八、〇〇〇、〇〇〇頭云。

因熱浪驟入增高，紐約城市長下令除消防隊隊員外，其餘職員午後均停止辦公，以免有中著之虞，公共救濟工人約十萬人，因有許多中著倒地，現均遣送返鄉。紐約州有缺水之虞，衛生局已命人節省用水。

蒙德婁會議檢討

顧仁

一、會議經過

蒙德婁會議之召集，原為土耳其欲設防赫羅尼爾與博斯福斯兩海峽，廢除非武裝制度，而其目的則係就地中海整個問題，有所討論。該會議自六月二十二日開幕後，各國對地中海安全問題，迄未能得一般的公協基礎，會議乃於二十五日晨將土耳其所提新公約初稿通過後，宣告延會。嗣經各國代表在日內瓦舉行非正式談話，冀將各國參差意見，予以消除，迨七月三日午後英代表艾，蘇聯代表李維諾夫、法代表彭古、羅馬尼亞代表蒂杜婁斯哥、土耳其代表魯第等，於倫敦大會後會談甚久，協議打破蒙德婁會議之難關，結果各國代表成立大體之諒解，即關於蘇聯軍艦之通過海峽，承認附以僅少之限制，可自由通過，其諒解之要旨如下：

①各國政府履行國聯理事會所決定或理事會所承認之義務時，承認該國艦隊有通過海峽之自由。
②蘇聯政府認有增強波羅的海艦隊之必要時，准其經由海峽自由出動黑海艦隊。
③平時恪守土耳其政府所規定之通過海峽之規則。

會議乃於七月六日重開，舉行全體大會，當考慮土耳其所提出之公約草稿時，英國曾提出以五十年為期解決海峽設防問題之修正文，此項修正文含於一備忘錄中，規定准許通過海峽之軍艦噸位。惟另有一款規定遇有土耳其守中立之戰爭，交戰國有遣派無限軍隊入黑海之權，此外尚規定土耳其如以

為其本國受戰爭威脅時，則對於外艦之通過海峽，有充分之裁斷自由，並規定設立海峽委員會，而資特殊與限制的責任。其結果，據哈瓦士瑞士蒙德婁城六日電：蒙德婁會議，頃舉行全體大會，當經議決，以英國代表今晨所提方案，作為討論基礎。此項方案，乃係對於土耳其所提新公約草案之修正案。蘇聯對於此項修正案，不甚歡迎，但土耳其代表，已與英國代表，在日內瓦成立妥協，故加以接受。其要點如下：

①土耳其草案主張非黑海沿岸任何一國，所屬軍艦在平時准許通過海峽者，以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兩艘為限，其總噸位，原案主張不得超過二萬八千噸，茲擬改為三萬噸，遇有特殊情形時，并得增至四萬五千噸。
②遇有戰爭威脅時，須經國聯大會以全體三分之二之多數予以贊同，土耳其始得封鎖海峽。（按日本對於此條已表反對）。

③原案主張，在戰時各國軍艦通過海峽之噸位艘數，應與平時相同，茲擬改為在戰時，各參戰國軍艦，得以自由通過海峽，追逐敵方軍艦，而不受任何限制。
④土耳其草案，對於現有之海峽委員會，隻字未提，現擬規定此項委員會繼續存在，但其組織法當另訂之，今後職權，當側重於造具統計與供給情報。
⑤他國任何軍艦，凡奉有酬酢聘訪性質之使命者，得由土耳其延請其通過海峽，不加限制。
⑥一俟各關係國（連意大利在內）簽字之後，

新公約當即發生效力，各簽字國，得與土耳其另訂議定書，准許該國，在海峽地帶，設置防禦工事。
⑦土耳其草案，原擬新公約有效期間為十五年，現擬改為五十年，每隔五年，得以修正一次。
此外本日會議之際，土耳其代表團，並已應允，對於通過海峽之各國商船，所徵衛生稅，減少百分之六十。

會議於八日繼續開會，惟英代表提出第十六條草案，修正前提之草案其中含有①土耳其如以為其安全受威脅時，則有權封鎖海峽，禁止交戰國軍艦之通過。②在海峽各國無一為交戰國之戰爭中，應禁止交戰國之軍艦通過海峽。旋蘇俄即提出相反之答案，並聲言如不能獲得滿意，則當退出會議。據哈瓦士瑞士蒙德婁城八日電：蒙德婁會議，本日繼續開會，當就各國軍艦在戰時通過海峽與博斯福斯兩海峽一項主要問題，加以討論，英國代表倫特爾，當即提出主張，謂該國政府在原則上贊成各國軍艦均得自由通過海峽，但土耳其對於交戰國之一所屬艦隊，認為危及該國安全時，得禁止其通過。此在蘇俄，則提出相反之意見，以為任何國軍艦，均得戰時禁其通過海峽，但國聯會行政院若因交戰國之一，必須履行盟約所規定之一般義務，或須履行區域公約所規定之特殊義務，而許其通過時，則當別論。法國代表彭古、希臘代表波利蒂斯，對於此見解，均加以贊同。會議至此，乃宣告延會，並決定延至次日上午繼續開會，以便各國代表得向本國政府請訓。又據路透社蒙德婁九日電：蘇俄在蒙德婁會議中主張禁止交戰國之軍艦出入海峽，惟履行國聯盟約下之義務時除外，法國現為蘇俄後援，法國總代表不督部閣員彭古現正草擬折衷之修正文，而主張蘇俄軍艦於在國聯盟約機構內所成區域協定與互助協定下，亦有出入黑海之權。

蒙特婁會議因英俄意見殊異，大有破裂之虞，但昨日下午李維諾夫與英總代表史坦萊會談後，已稍有轉機，兩員互談一小時半之久，其結果爲將互相讓步，以求一折衷解決，李氏否認已接本國政府訓令，於某數點不能獲得滿意時，即擬東裝返國之說。按蘇俄主要之要求，爲俄艦出入黑海之自由權。又蘇俄與土耳其亦於某數點發生爭執，而使會前前途之黯淡，但羅馬尼亞代表外相蒂杜樓斯科爾通後，雙方已獲諒解矣。又據哈瓦斯倫敦九日電：蒙特婁會議，英俄兩國代表，意見大相逕庭，會議即將失敗之說，昨由政界人士加以否認，并謂：關於各項主要問題，英俄兩國代表，業已歸於一致。即(一)非黑海沿岸各國，與沿岸各國，所屬海軍艦隊，均得通過海峽。(二)蘇俄所屬艦隊，得通過海峽，開入地中海，至噸位應如何加以限制一層，雖屬重要，但非不可設法解決。此外，德國政府會向英提出要求，一俟蒙特婁會議，對於蘇俄所提出各項要求，予以承認之後，英德兩國前所成立之海軍協定，即當加以修正，此層亦由政界人士，加以證實，但謂此項要求，實無理由可言，緣蘇俄軍艦噸位，即使有所增加，亦不致在短時期之內，破壞地中海各國海軍之均勢也云。

廿次關於各國軍艦在平時通過海峽並在黑海中停留各項問題，茲將最要數項紀述如下：

(甲)關於運油船潛水艇航空母艦通過海峽問題：(甲)運油船，土耳其原案主張應與各種軍艦一律看待而加以限制，此在法國代表彭古(前不管部閣員)與龐格(駐土耳其大使)二人，則表示反對，並堅持法國艦隊，應有補充煤油之權利。結果，會議決定，運油船不作軍艦看待，其通過海峽，得以不受限制，並得免付捐稅。(乙)潛水艇，土耳其與蘇聯代表均于禁止通過海峽，法國代表雖曾維持

傳統見解，即潛水艇應與他種軍艦視同一律，而准其通過，但因黑海具有特殊政治形勢之故，法國此項見解，當即予以放棄。(乙)航空母艦，英國代表主張應准其通過，土俄兩國，則表反對，而尤以蘇聯反對最烈，英國代表卒乃聲明，會議若果接受蘇聯主張，渠即不得不向本國政府請訓云。關於乙丙兩項，大抵土俄兩國主張，可以獲得滿足。

(三)英國主張非黑海沿岸任何一國軍艦，准許停留黑海中者，其噸位不得超過該處各國軍艦總噸位四分之一，關於此層，會議頃以全體一致，決議將四分之三之比例，減爲三分之二，(按此項總噸位，英法主張定爲三萬噸，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加至四萬五千噸)。

(四)會議又決定各國軍艦，凡爲救災而駛入黑海者，其停留時期，應加以限制。

會議於九日晨再度舉行全體會議，據哈瓦斯瑞士蒙特婁城九日電：蒙特婁會議，頃於本日晨間，再舉行全體會議，當因英國所提修正案第十六條，(即主張黑海應在戰時予以開放者)引起種種困難，各國代表，迄未成立協定，爰乃決定討論修正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查第十七條主張，土耳其國若係交戰國之一，得將達達尼爾與博斯波斯兩海峽，予以封鎖。第十八條主張，土國若以爲該國安全，受威脅時，得將海峽予以封鎖，但應將威脅情形，詳細通告各簽字國與國聯會行政院。嗣因日本國代表團，要求暫予保留，以便向該國政府請訓，未能有所決定。旋即討論各國民用與軍用飛機飛越海峽問題，關於此層，土國原案乃主張，無論飛越領土領海，均當予以禁止。法國代表彭古，與英國代表史丹萊助留，當即表示意見，謂此層未免過於嚴峻，土國外長魯斯第亦即發出聲明，容當提出修正案，主張各國飛機，雖得通過海峽，但不得越過要

塞地帶，至是大會乃決定一俟土國正式提出此修正案時，再行討論此項問題。大會最後討論海峽國際委員會存廢問題，土國原案主張，即行予以撤廢，此在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三國，均表示贊同，英法兩國代表，則以爲此項委員會，若能予以保留，其於編造船隻出入口統計，與資助土國政府兩層，均屬有益，其他各國代表團，則提出折衷案，主張土國政府當與關係各國領事合作，討論結果，并未有所決定。

會議至此，遂再度陷入僵局，須俟各關係國政府表明立場後，於十三日始可繼續進行工作，綜合會議難題，約有數項。據哈瓦斯蒙特婁城十日：關於蒙特婁會議形勢，各觀察家以爲，各國保國對於兩項問題，意見仍屬紛歧。(一)即俄國所提出之要求，該國所屬艦隊，無論在戰時或在平時，均應享有自由通過海峽之權利。(二)即俄國對於英國第十六條，(主張黑海在戰時，仍應開放)所提出之修正案，要求在戰時，封鎖黑海，但各國所屬艦隊，若因履行國聯會門約，或區域公約所規定之義務，以對付侵略國時，則當准其自由通過，關於第一項問題，英國代表團，已向該國政府請訓，大抵當以一礙難照辦一四字作答，蓋蘇俄艦隊在黑海艦隊，若果許其自由通過海峽，俾與波羅的海艦隊相聯合，則德國既感不快，而英德兩國海軍協定各項規定，亦爲所妨礙。關於第二項問題，消息靈通人士頃言稱，英國必可加以贊同，但按之該國專家意見，仍須附帶一項條件，即土耳其若履行區域公約，而被攻擊時，英國不必加以援助，并依照國聯會門約第十五條第七節所載各項規定，而置身事外是也云。

會議於十三日結開全體大會當由土耳其外長魯斯第發表驚人演說，對於意大利不參加會議事，有所論列，并提出三項主張：(一)新公約成立之後，

缺商各國，不得簽字加入。②新公約草案，一經成立之後，其中所載各項條款，即當普遍予以實施。③新公約成立之後，土耳其國得以本公約所載各項原則為根據，而與任何國締結協定云。

大會旋即討論各國商船在戰時配備防禦武器者，倘欲通過達尼爾與博斯普魯斯兩海峽，應如何加以看待。土國主張應與軍艦視向一律，大會當決定提付技術委員會討論。

十四日，會議空氣似已好轉，據哈瓦斯瑞士蒙特婁城十四日電：蒙特婁會議各國代表，正就英俄兩國爭執之點：覓求折衷方案：定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全體大會：並希望能以成立妥協。緣蘇俄代表即所提該國黑海艦隊，得自由通過達尼爾與博斯普魯斯兩海峽，而開入地中海一項海求：英俄代表已不堅決加以反對，但另行提出三項主張：①採用對等辦法，即蘇俄軍艦若自黑海開入地中海，則非黑海沿岸各國，得以噸位相等之軍艦：開入黑海。②蘇俄則主張各國軍艦，凡因履行區域互助公約義務者，均得自由通過海峽一層，英國仍表示異議，關於此層，法國與土耳其兩國代表團亦會同提出之折衷案，亦恐無濟於事。③關於海峽委員會存廢問題，土耳其羅馬尼亞，希臘各國，均主張予以裁撤，英法兩國：則主張予以保留，但英國以為此事：關係不大：不致阻礙談判之進行。

又據哈瓦斯瑞士蒙特婁城十三日電：蒙特婁會議英俄代表哈爾，頃於今晨自倫敦接獲新訓令返抵此間。據一般人所知，新訓令性質：較為溫和：對於管理海峽之國際委員會：英國可徇土耳其國之請：予以裁撤。對於蘇聯軍艦：在戰時通過達尼爾與博斯普魯斯一項問題：亦當覓求折衷方案：為蘇聯所可接受者。（按即英國所提草案第十六條，）其堅決反對者：僅為蘇俄對於英國草案第二十三條所提出

之修正案耳。（其內容即達尼爾與博斯普魯斯兩海峽在戰時務當予以封鎖，但名軍艦：凡因實施現行或未來區域公約所載各項義務者：得以自由通過海峽，）哈爾今晨抵此後：除法國代表龐梭會晤外：并與蘇聯外委李維諾夫有所會談：此外法國首席代表彭古：亦於本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抵達此間：土國外長舒第：當即前往訪晤：并就會議最近發展情形：有所商討。

大會幾經波折，至十五日始在英國的一再讓步下通過，蘇俄所提修正案，主要爭執，遂告解決，次要問題，亦經討論後迎刃而解，至十六日完全成立妥協，起草委員會，即將新公約加以最後整理，以便於星期六日舉行全體大會時予以通過。其內容要點據哈瓦斯瑞士蒙特婁城電：達尼爾與博斯普魯斯兩海峽新公約草案，即用以代替一九二三年洛桑公約者，當於本日脫稿，并於下星期一草案，其內容可分為九項：

- ①各國商船，不論在平時或在戰時，均得自由通過。
- ②戰時中立國所屬軍艦，得以自由通過，但以土耳其亦係中立國為條件。
- ③非黑海沿岸各國所屬軍艦，得在平時，駛入海峽，或在黑海停留，但以三萬噸為限。
- ④非黑海沿岸各國，所屬潛水艇與航空母艦，一律不許通過海峽。
- ⑤戰時各交戰國所屬軍艦，不許通過海峽，但因執行國聯會行政院命令，或因履行區域公約，而此項區域公約，已由土耳其簽字加入者，不在此例。
- ⑥土耳其認為有戰爭危險時，得任便禁止外國軍艦通過海峽。
- ⑦海峽國際管理委員會，應即撤銷。

①一俟新公約簽字之後，土耳其即得在海峽兩岸，重行設置防禦工事。

二、英俄衝突之癥結

夫會議之召集，原為土耳其欲設防兩海峽，廢除非武裝制度，然而爭執者乃不在土耳其與各國之間，而為英俄兩國矛盾對立，我人試一攷其癥結所在，則知英俄兩國之傳統政策有以使然也。

蓋俄國欲伸張勢力於巴爾半島及小亞細亞，並插足地中海，以與列強爭霸，顛倒夢想者已數百年矣。歷史上無數次之俄土戰爭，皆此種南下政策之表現，然卒為英國所梗，鬱鬱不得志，積於今亦數百年矣，歐戰以後，締結塞佛爾條約，海峽地帶解除武裝，海峽亦完全開放，黑海之門戶洞開，而形勢大變。其時俄國正當革命之後，不獨瘡痍遍地，抑且風雨飄搖，於此既无暇顧問，而列強亦不許其過問。三年以後，訂立洛桑條約，對於海峽規定，視以前無甚變更，蘇俄雖被邀參加，然亦無何成就。日月不淹，迄今又十有三年矣。此十三年中，以國內各種事業之突飛猛進，陸空軍備之非常擴展，已與列強處於抗衡地位，於是又沿襲帝俄時代之傳統政策，與不列顛帝國爭辯，而不列顛帝國所持之主張，固猶是數百年來一貫之抑俄政策也。

且俄為黑海國家，亦沿岸各國海軍最強之國，其最理想之策略，為本國艦隊（指黑海波海太平洋各艦隊而言）無論在戰時或平時有絕對自由出入之權。非沿岸各國之軍艦，則一概不許通過。果爾，則進可以戰，退可以守，黑海將成為一俄國之內湖，一大軍港。所謂黑海艦隊，宛如一預備艦隊，平時儘可活動於地中海，一日有事，即可加入波海或太平洋方面作戰。而波海與太平洋方面之艦隊，亦

可隨時駐泊黑海中，以便參加地中海方面之活動。且黑海常年封鎖，其防務可全不顧及，此種理想，當然非英法所能容忍，而德意日諸國亦萬萬不能贊同。故蘇俄不能不有進一步之要求，即平時該國艦隊有自由通過海峽之權，在戰時，黑海應予以封鎖，任何軍艦，均不准通過。但爲履行互助義務，如實施巴爾幹協約公約。法俄協定之際，該國軍艦有自由通過之權，此項主張，爲法國及巴爾幹各國所贊助，而爲英國所反對。蓋英國之意，蘇俄之黑海艦隊，決不許自由駛入地中海，俾與波海艦隊聯合，故將草案中開放之說，加以修正。①土耳其如認

爲安全受威脅時，則有權封鎖海峽，禁止交戰國軍艦通過。②戰爭中無一黑海沿岸國家加入，則交戰國軍艦一概禁止通過。英國之主張，有德意在暗中支持，非支持，直壓迫耳。德已表示有修改英德海峽之議，意亦表示有擴充海軍之必要。然終因蘇俄主張之堅決，雅不願因此而危及會議，且也國際會議之率遭失敗者，已不一而足，今次蒙德若再蹈覆轍，或縱不失敗，而延期舉行，然其於忠守國際法治制度之諸國，精神上已慘遭失敗，爰乃犧牲一己，表示妥協，使會議卒底於成，其精神有足多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總督監

國府卅日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府卅日令特派蔣作賓爲國民大會選吉黑熱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黃慕松爲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陳樹人爲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蔣中正爲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余井塘爲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青甫爲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凌甫爲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爲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高登艇爲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冀中爲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雷殷爲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孟凡彭爲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璋爲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樹春爲山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邱仰濬爲山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吉塘爲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培基爲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又庸爲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文輝爲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爲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曹經沅爲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彭昭賢爲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爲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袁慶會爲綏遠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翰園爲寧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爲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姚鈞爲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紹武爲新疆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超俊爲南京市代表選舉總監督。吳鐵城爲上海市代表選舉總監督。秦德純爲北平市代表選舉總監督。張自忠爲天津市代表選舉總監督。沈鴻烈爲青島市代表選舉總監督。張繼爲西京市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國民經建會的第八

一步工作

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以後，總會的各股正副主任幹事人選及第一步工作大綱，業經蔣會長核定，於本月八日正式發表。至第一步工作事項計分四種，特誌如下：

①宣傳，(一)請中央廣播電台每一次規定半小時之時間，專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之用。第一次講演擬請會長擔任，以後由各委或名流專家擔任。(二)各省市分會成立時，由總會以會長名義派代表前往致詞；支會成立時，由分會長派代表前往致詞。(三)本年九日起，各地分支會成立後，總會應派員分赴各地講演。(四)採集各種提昇經濟建設文字刊行，交分支會散佈。

②訓練建設人才。(五)訓練建設人才一項，已租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本年十月一日開始。(六)其他各省市建設合作，已議有大綱，當與教部商量進行。

③建設事業。(七)中央、鐵部、交部、經委會、建委會、及實部所辦建設事業，分別彙齊，通令分支會轉達社會各方面，促其協力進行。(八)各省市縣所辦建設事業，由會轉知分別彙報，由本會協助進行。(九)人民所舉辦一切建設事業，由會通知分支會隨時分別調查具報，由本會協助進行。(十)送到本會之一切經濟建設條陳，由本會分別性質審核辦理。

④副業(十一)按照總章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由會通知省市，將地方農業的及工業的副產，及地方特殊產品，逐條調查開列，並擬具改進辦法具報，由本會分別派員研究，協商進行，本會並擇要直接派員調查辦理。

所得稅下月開徵

我國中央稅制，向側重於間接稅，致人民頗感負擔不均，故應逐漸改辦直接稅，以使人民負擔均攤。此次中政會決定創辦所得稅原則，業經縝密研究，惟因所得稅與中央徵收所得稅性質相同，因免除一稅兩徵起見，故延未舉辦。現因二十五年國家預算中，已將所得稅收入之文化教育費，撥歸中央庫支，所得稅之停徵，中央已予同意，因此決定開徵所得稅。不過財部原擬定所得稅條例草案，徵收範圍僅營利事業所得及薪金報酬所得兩類，稅收估計為五百萬元。故中政會財政專委會將其徵收範圍擴充，添加證券存款所得一類，綜合三類稅收估計每年至少可收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之數。此外，對於農業所得與土地房屋所得，因農村經濟破產，農民負擔太重，且現已徵收房捐，將來又須徵收地價稅增稅，為免再增農民負擔起見，故未列入。是項草案經財政部中政會之財政專委會及專家學者迭次開會研究，始決定原則八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較他國不同者，係以總所得為徵收標準，因我國商業會計制度尚未確立，故不能以純所得為課稅標準。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較他國嚴重，然較現行所得稅稅率則輕。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為預防資本逃避及存戶化整為零，故不採用累進制，而定一普通稅率。惟此草案當本月七日立法院會議提出審議之際，各委員提出異議甚多，未能通過，結果該案由主席指定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同委員羅四等五人重加審議。至九日會議又提出再議，於是遂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擬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徵。全文凡六章，共二十三條（見附

後），確為我國政史中重要的一頁。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新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員之薪金。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

三、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內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依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二、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至未滿一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三、所得在一千元以上至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四、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十。

五、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百分之十，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

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每日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之時，每超過一百元，其超過額，每十元增加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丙項之所得，應由納稅

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所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或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述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

設置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

國民大會代表大會各項法規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事項。（二）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三）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經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第四條 本所設若干組，分組辦事，其組別另定之。第五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組長幹事若干人，以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第六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第八條 本所為指導及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第九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第十條 本所對於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務完畢時，即行裁撤。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組織規程要點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要點：（一）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

事務所。（以下稱本所）（二）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三）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四）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五）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所：甲、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乙、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丙、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丁、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戊、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之姓名，經歷。己、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六）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國民大會在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經卅日晨行政院會議通過，要點如下：（一）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在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稱本所）（二）本所設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項選舉事宜。（三）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所：甲、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乙、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丙、選舉人名冊。丁、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戊、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己、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庚、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四）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之審查結果。丁、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戊，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五）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三十日晨行政院會議通過要點如下：（一）蒙藏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稱本所）（二）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項選舉事宜。（三）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所：甲、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乙、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卅八條規定之各項名冊。丙、所為候選人資格

之審查結果。丁、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戊，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五）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三十日晨行政院會議通過要點如下：（一）蒙藏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稱本所）（二）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項選舉事宜。（三）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所：甲、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乙、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丙、選舉人名冊。丁、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戊、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己、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庚、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四）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

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得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部份協商辦理。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副總幹事轉主任副主任解決之。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之。本所總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參事，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為必要時，得出席會議。股長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置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

第八條 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文書股，掌理文件表冊之撰擬，繕核，登記，保管，典守印信，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機要股，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 收發股，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

第九條 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會計股，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計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 出納股，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 庶務股，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法制股，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與其解釋，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
(二) 編檢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之編檢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交際股，掌理國民大會會場之佈置，及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項。
(二) 招待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一) 第一股，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徵集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
(一) 第一股，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豫冀察晉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四) 第四股，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五) 第五股，掌理陝甘寧新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六) 第六股，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隸市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
(一) 第一股，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四) 第四股，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五條 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
(一) 第一股，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省之選舉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
(四) 第四股，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十七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八條 組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二十條 指導員承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我	們	要	：
明	禮	義	知
廉	恥	負	責
任	守	紀	律

市黨部新運勞務服務團組織辦法及其人員

一、辦法原文。

一、本辦法依據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達上海市各機關組織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規則訂定之。
二、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正副團長由市委會推定之。

三、正副團長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正副團長指派之。
四、正副團長下復設幹事四人襄助正副團長總幹事辦理團務事宜。

五、本部全體工作人員約計一百卅餘人，除少數不能駐部辦事外，實計一百二十餘人，可分為四隊，每隊三組每組十人。

六、各隊隊長由正副團長指派之。
七、本部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工作方案，由正副團長參照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達之上海市各機關組織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規則並斟酌實際情形另訂之。

- 團長 吳開先
副團長 陸京士
總幹事 姜豪
幹事 楊德安 沈春暉 喻仲標 施仁政
- 第一隊隊長林美衍
第一組組長張子孝
團員 張子孝 潘潤生 董君立 陳劍踪
林君璋 王琦 錢能夏 孫強
許少軒 王承羣
- 第二組組長劉筠
團員 劉筠 唐天恩 顧紹炎 施陰序
嚴肇基 周光龍 黃濤 彭永傑

刁慶恩 張紅巖

- 第三組組長魏飛
團員 魏飛 劉蔚宗 吳衍崇 盛沛泉
譚傳球 朱啓發 包鶴年 許良佐
朱覺影 郭叔亮

第二隊隊長邢珣

- 第一組組長陳唯一
團員 陳唯一 葉冠千 汪亦平 施仁政
文恩庵 胡壽祺 方維仁 鄒宗洪
丘科昭 劉坦公

第二組組長周復農

- 團員 周復農 喻仲標 朱養吾 陸陰初
龍沛雲 王龍章 吳文邦 王家樹
王愚誠 戴有恆

第三組組長張昇

- 團員 張昇 曹沛滋 周鍾劍 季灝
楊仲麟 毛霞軒 朱亞揆 李維熊
黃揚人 樊國人

第三隊隊長蔡洪田

- 第一組組長黃香谷
團員 黃香谷 黃謬 董慕葛 朱毅春
張蕙雲 林克聰 包惠忠 杜夢杏
曹潤身 王國屏

第二組組長吳迪

- 團員 吳迪 何元明 李柏青 吳顯仁
鄭橘靈 陳金發 倪純生 王榮福
顧子林 蔣金康

第三組組長李時雍

- 團員 李時雍 唐鐵 沈春暉 周樹堂

第四隊隊長張小通

第一組組長張瀛會

- 團員 張瀛會 童白梅 王福生 吳慶鏞
任斌 張劍鳴 葉傳禹 余耀球
夏蔚卿 李志祥

第二組組長陸元虎

- 團員 陸元虎 左各清 蔡曉和 謝貴琛
金嘯東 洪傳謨 張仲華 李慶祥
楊家麟 魏中祥

第三組組長田文海

- 團員 田文海 胡斌 王鴻嶺 孫守良
宋宗相 黃里千 徐金生 賈金生
夏靜齋 周邦禮

- 沈默僧 陸人傑 趙振輝 倪介桓
姚雲博 陳坤德

各區分部常務委員公鑑

查本刊第二卷出版以來，已經三閱月。所有訂閱第一卷者，本科仍舊照寄。願各區同志遵令繼續繳納訂閱費者，數量甚少。務請同志依照「修正各區分部代辦訂閱黨費辦法」各項規定，催請所屬同志繼續納訂閱費。至訂閱收據等已經另文送上矣。

宣傳科謹啓

面把細沙均勻的舖在地上，用柳枝當作筆，細心的教他寫字。岳飛是個聰明的孩子，他用小手拿柳枝，跟着他母親的手的動作，一筆一筆的描着。當他母親連寫了好幾個字之後，他自己單獨試了一遍。呵！一個字也沒有錯，筆畫的順序也一點沒有顛倒，他的母親高興得笑起來了。

二

又過了幾年，岳飛已經十二歲了。

一個秋天的早晨，岳飛背着籬筐走上小山，拾滿了一筐的柴，正要下山的時候，看見一個老頭子背着雙手走上山來。他的頭髮差不多全是灰白了，岳飛認得他是鄰居周侗，是一個很和氣的老頭兒。他便叫了聲：

「周伯伯，你好呀！」

周侗回過頭來，瞧見了他，立刻笑着說：

「呵！原來是岳家小兄弟，你早呵！」

正說着，山下像蜂擁般跑上來好幾個人，穿着好漂亮的武生衣服一個都拿着弓箭。岳飛和周侗便不說話了，只瞧着他們。他們是附近村落裏闖人家的子弟，正準備練習射箭，好當兵官。他們在一棵大樹上釘上了靶子大家退後，一個個拉開弓，一箭一箭向着那釘了靶子的樹射去，卻沒有一枝能夠射中那靶子。周侗瞧了背着手笑；岳飛卻看得出神。

突然有一個武生瞧見了周侗在那兒發笑，便高聲說道：

「喂！你這老頭兒，笑什麼？」

「我嗎？」周侗笑道：「我笑靶子太小，橫豎各加三丈，就夠用了。」

「嘩！」那個人生氣的叫道：「你這老不死的東西，敢笑我們嗎？」

「我沒有笑你們呀！」周侗說：「我只笑靶子太小。」

「哎呀！」那個人更加氣了，怒道：「氣死我了，來！」

我們打他一頓。」

那人正要衝上前去，忽然另一個人拉住他，說道：

「他既然笑我們，或者有點工夫，先叫他射，射不中的時候再打他吧。」

「哎喲！」周侗笑道：「我可不會射箭，我卻會拉弓，你們讓我試試好嗎？」

有一個人就走過來，把他的弓交給周侗，周侗接過來，笑着說：「你這弓拉不得」。一面說一面輕輕的作一個開弓勢，「噠」的一聲，弦就斷了。

「好大氣力！」幾個人一齊喊起來。

「你試試我這把弓！」第一個說話的人氣憤憤地喊。

周侗接過來一看，原來是個鐵胎弓，他笑着說：

「這把弓我拉不開。」

「哈！」其餘幾個人全笑了：「你這老頭兒到底不是硬漢，我們拉不開的，你也拉不開了。」

「可是我這小朋友拉得開。周侗笑着站在旁邊的岳飛說：「來！岳家兄弟，你來試一試！」

大家全笑了。

「你這老頭兒不爭氣，拿孩子尋開心！」

「不是尋開心，你們讓他試試看。」

周侗說着，把那張弓遞給岳飛。岳飛素來沒有動過弓箭，但是他敬佩他的老鄰居，信他的話，便接了過來。他照着周侗剛才的方法，一用勁，呵！把鐵弓竟被他拉開了。大家全用驚異的眼望着岳飛。這樣小的孩子，會把鐵胎弓拉開了！如果不是親眼看見，他們作夢都想不到的。

岳飛後來所以能夠作了一番驚天動地的事業，作了我們偉大的民族英雄，都是因為他在很小的童年時候訓練成功強健的身體。偉大之事業，建築在強健的身體上，這是我們應

子張焉那樣到國外去建立一番功業，那能夠一直在筆硯中討生活呢！」旁邊的人，都譏笑他。他便道：「小子那裏知道壯士的志願呢！」後來他終於離開了筆硯工作，而開始他的鞍馬生活了。

四

班超開始是在資固部下做一員司馬。因為資固賞識他的才能，便派他上西域去活動，以減削匈奴在西方的勢力。

他首先到鄯善國國王待他很好。但是後來忽然怠慢起來了。班超是何等機警的人，馬上就曉得了其中的原因。於是他對部下說：「現在我們都遠在外國，因為匈奴使者到了，所以國王對我們怠慢起來了。如果讓他縛了我們送到匈奴去，那我們就危險了。到底怎樣辦呢？」他的部下大家都說：「服從司馬的命令。」於是班超便說：「不到老虎的洞裏去，是不能夠得到小老虎的，現在祇有趁黑夜去襲擊匈奴的使者，他們不知道我們軍隊的多少，一定大為驚懼，可以一舉成功殺掉了匈奴使者，那末鄯善國王自然就服從我們了。」到了夜晚，班超率領三十六人直奔匈奴使者的營帳，卻巧這夜狂風大作，班超令十個人持鼓藏在營帳後面，並告訴他們，見了火光，便敲鼓大喊；其餘的人，都拿了兵器，埋伏在營帳兩邊。一切布置好了班超便趁風放火。一時火焰瀟灑，匈奴的兵士均驚惶紊亂。一百多人都給斬殺了。

於是班超把鄯善王召來，將昨夜的情形告訴他。鄯善王聽了嚇得面如土色，跪下請饒，願一心歸服漢朝。並把他的兒子送到班超那裏，作為歸服的質信。

鄯善既降，其餘別的國家，或者望風歸附，或者用武力去平定，或者用計策去征服，後來西域五十餘國都歸附了漢朝。他立功國外的志願，算是如願以償了。

岳 飛

岳飛，字鵬舉，相州湯陰人；湯陰就是現在河南的湯陰縣。他雖起身行伍，但精通書史。時金人南侵，河北喪失，國難嚴重。一般士大夫均主委屈求全。但他力主抵抗侵略，收復失地。與金人作戰，每次均打勝仗。有一次他的軍隊曾進至朱仙鎮，幾乎可以將金人驅逐出境，恢復宋朝已失的土地。惜秦檜力主和議，極力把他召回來，並將他誣陷謀害。死的時候，只有三十九歲。

岳飛是一位聰敏勤奮的孩子。當他在四五歲的時候，就知道要充實自己的學識。有一天早晨，向他的母親說：

「媽媽，你教給我認的字我都會認了，你教教我寫字好嗎？」

「好的。」他的母親回答：「我替人家做衣服，也積下了點錢，你去買些紙和筆墨回來寫好了。」

她說着，便站起來，放下手裏的衣服，走到床前，彎下腰拖出一個木箱，她正要打開，他突然攔住她，笑着說道：

「媽媽，別花錢，我有現成的筆和紙。」

「你有？在什麼地方放着？」

「在河邊上。」

「河邊上？」他的母親更驚異了。

「是的。」岳飛說着，便拿了一個簸箕，飛快的跑出去了。他的母親兀自在房裏發呆。

沒有多久，岳飛高興的回來了，雙手捧着簸箕，裏面滿盛着細沙，沙上插着柳枝極兒。他喘着氣笑着說：

「媽媽，這不是現成的紙筆嗎？後面小河邊上多得很多，用也用不完呢。」

「好吧，這也將就着用吧。」他的母親一面答應他，一

大事日記

七月一日 星期三

△粵軍集結中邊境，外傳發生小衝突，惟當局已予否認。△陳濟棠召開軍事會議，討論「對日抗戰」。△陳炯生、粵台事件日方提出要求，冀察外交將繼續談判。△林森主請呈遞國書，對華交涉外長，則以林森主請呈遞國書，對華交涉將制軍行濟方面。△國聯大會二次開會，南非代表以激昂之演說，反對撤消對意制裁，法總參謀聲明不贊同任何修改盟約之建議。△國府昨日公布廿五年度預算及國人、表送來法施行細則。

七月二日 星期四

△日向我黨提出要求後，粵台事件不解決，我全部隊換防移駐南苑，宋往檢閱。△粵軍現駐候二中全會解決，衆信戰事不致爆發。△唐紹儀不滿兩廣異動，離粵北上今可抵滬，將晉京訪晤當局，蔣院長派吳市長代表歡迎。△澳法等國代表，請國聯撤銷對意制裁，同時各國代表準備備案，用以結束討論。

七月三日 星期五

△粵台失馬事件，日方稱已圓滿解決。△中全會昨抵平，張宋哲元，有所報告。△法院會議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修正路權法，及修正執行法等案。△國聯大會第四日，法外長表明態度，不願建議修改盟約，但各小國對於制裁問題，則已被迫放棄維持之主張。

七月四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建設運動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蔣會長出席致詞，吳非昌報告籌備經過。△何應欽等再電陳李自等，請晉京出席二中全會，共商大計，粵桂七中委本

七月五日 星期日

日赴港北上。△內蒙形勢因受外力壓迫近愈混亂，德王等均不復自由通電，京中未獲具體報告。△國聯大會主席團，通過意阿爭端報告書及決議草案，對意制裁，本夜當可撤消。但意社黨謀暴力政變，國聯行政院昨開會討論。

七月六日 星期一

△張學良率部在西北努力剿匪，日文報所傳脫離中央說，完全不確，陝北剿匪軍事即可告一段落。△湖南衡州鄂州一帶平靜，外傳接解說不確，惟桂軍犯鄂，一度發生衝突。△張外長與川越日內晤談，對調整中日邦交談判，先交換初步意見，再談具體問題。△國聯大會通過意阿爭端決議草案，拒絕阿國兩項要求。但澤市國社黨衝突隊員假返防，政變謠傳又盛行。

七月七日 星期二

△中日要人紛赴北平，商討華北外交問題，雙方意見接近，大局將有新開展。△粵空軍將校聯名發表通電，反對陳李自異動，脫離粵隊，歸順中央。△蒙特委會講開全體大會，討論草案第六條修正案，意國十分之九將不派代表參加。△本市銀行界組織江北墾區貸款銀團，從事浚治新運河及植棉事業。

七月八日 星期三

△日方再提助王克敏在華北建設經濟工作，外務省與軍部訓令駐華人員，予以合作。△國民政府建設運動委員會第一步工作大綱，已由吳非昌呈請蔣會長核定。△蒙特委會會議國代表，接奉莫特科訓令，謂若俄艦自由出入黑海問題不得相宜滿足，決退出會議。

七月九日 星期四

△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條例案，財部正起草施行細則，擬於八月一日起開徵。△余漢謀電粵中將譚延闓，表示贊佩。△新任法大使那齊雅，昨親見林主席呈遞國書，當午林在國府設宴招待。△蒙特委會會議英俄衝突未消，全日大會，決將戰時開放黑海問題，暫緩討論。

七月十日 星期五

△二中全會開幕，舉行預備會議，推蔣中正等九人爲主席團，今日召開第一次會。△粵將領多數表示擁護中央，一致團結救亡禦侮。陳濟棠昨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辦法。△王克敏在平訪晤日方各要人，商談華北經濟問題，王談中日經濟關係，雙方有諒解方可進行。△重要問題無法解決，蒙特委會再召集英法羅三國代表返國請訓，俟下週一再開全體大會。△英國決定撤回地中海艦隊後，法亦聲明取消互助義務。

七月十一日 星期六

△二中全會開第一次會，各委報告黨政軍各項工作，並推定提案審查委員。定明日繼續第二次大會。△張羣報告半年來外交經過，秉承五全大會外交方針，對日希望迅速調整邦交。△宋哲元昨召集幹部會商治安，大沽讓會條件，雙方現已解決。△墨索里尼拉攏工作成功，德奧成立安協，由柏林及維也納兩處同時發表親善播音演說。

七月十二日 星期日

△王克敏由平抵津，將再訪田代會談，據稱在平與宋談商結果圓滿，任職不在考慮中。△德奧成立親善協定後，意國將以德蘭爲後盾，出面參加歐洲問題，傳墨首相即將發表驚人計劃，主張訂立六強公約。

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

△胡主席視察移龍眼洞安葬，執紼者萬餘人，飛機數架翱翔天空。△二中全會議決，裁撤西南兩機關，派余漢謀爲粵綏靖主任，統制全省軍隊，並負責整理，又組織國防會議，派陳李自等任委員。△蔣委員長在二中全會報告救亡禦侮的步驟與限度，仍本五全大會既定方針進行。△蒙特委會委員改聘王克敏繼任經濟委員會主席，胡石友三爲蒙察政務委員會。△蒙特委會會議開二次會議，土外長嚴詞指斥意國屢次拒不出席，主張公約不必由意國簽字。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

△二中全會開第三次大會後，舉行閉幕禮，電慰汪主席，並發表大會重要宣言。△新任粵綏靖主任余漢謀，連電就職，所部準備回師，廣州已成勝利形勢，外傳已發生戰事。△西法會議條例已公布，定每年舉行一次。密議國防方針及戰時組織等要案。△蒙特委會會議英法表讓步，各項爭端已商獲妥協，大約本週或可簽訂新公約。

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余漢謀就新職後，所部回師廣州，前鋒抵近韶關，陳濟棠決再縮短防線，負隅頑抗。△王龍巖許崇智等出席全會後，昨聯袂返滬，二中全會印象極佳，收拾粵局，可望避免戰事。△王克敏抵京談，華北情形，確已好轉，在平與宋哲元係商量中日經濟提攜問題。△蒙特委會會議再遇難關，日本海軍省決定，如不承認其與黑海列強有同等權利，決不簽新公約。

戰時常識

我國同胞，對於戰時常識，素來缺乏。迴憶一八之役，同胞之死於非命者，實難僕數！本社同人有鑒於斯，特搜集有關戰時人民必要之常識，如：防空，防毒，救急，防火等等材料，以淺明之言詞，彙成本書，藉供國人之參考，並希讀者廣事宣傳，使我同胞對之均有充分之知識，則不僅可以預防來日之大難，且對於全國總動員之前途，裨益亦非淺鮮也。

本社出版本書，純為公衆福利，故僅收回成本國幣三分，倘本外埠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定購一百冊以上用備散發者，本社更願發批郵費或送力，籍表區區熱忱！

三分國幣 每冊實價
社識常識 戰時者編
上海法租界四路三號